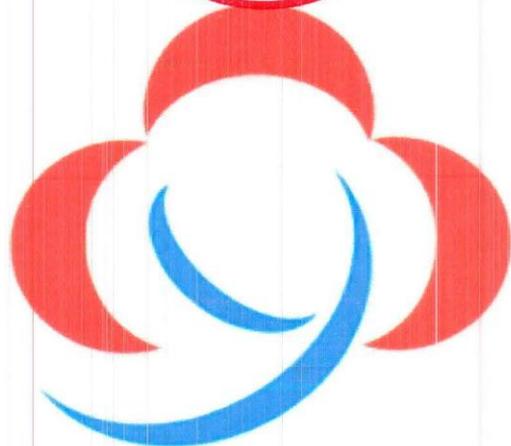


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Dayu Textile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土地及其附着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尚未履行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履行土地证书和房产证办理相关手续，专人负责、计划清晰，相关房产亦未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和停用。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镇政府分别出具证明，公司房产不存在被强制拆迁的情况，不会因为房产、土地问题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表示“若因房屋所有权事宜，或者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但仍存在潜在的不能及时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00万元，占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的25.40%，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尽管公司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被担保单位现经营状况正常，贷款履行正常，若被担保单位受不利因素的影响，经营一旦出现困难，不能正常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行业，原材料为加工纱线所需的皮棉和粘胶短纤维，受皮棉生产所需籽棉季节性较强的影响及环境监管的趋严使原材料粘胶短纤维的价格持续升高的影响，公司采取下半年集中采购皮棉和储蓄一定存量的粘胶短纤维，来满足全年持续生产及销售的需求。上述采购模式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高：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19,759,621.41元、19,484,081.95元和15,374,013.85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9%、17.73%和15.73%。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会导致以下风险：第一，公司会占用大量的资金，导致资产周转率和流动比率偏低，如果短期融资环

境恶化，存货未能及时周转，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第二，要求公司有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如果存货因管理不善而出现毁损，将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四、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 5,29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00.00 万元，尽管公司已缴存 100.00% 的保证金，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付情况，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但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公司承诺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今后将严格执行《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荣海及丁士彤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目录

声明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21
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27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30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竞争优势	48
七、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63
第三节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公司治理机制与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68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73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5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5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3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13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18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32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46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56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57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5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2
第六节附件.....	16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大宇纺织或股份公司	指	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有限、有限公司	指	聊城大宇纺织有限公司，系大宇纺织前身
中宇有限	指	临清市中宇纺织有限公司，系大宇有限前身
首峰纺织	指	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系大宇纺织关联企业
恒源纺织	指	临清市恒源纺织有限公司，系大宇纺织关联企业
大华纺织	指	临清市大华纺织有限公司，系大宇纺织关联企业
齐鲁股权	指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报告期	指	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
本说明书	指	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术语		
籽棉	指	从棉铃中摘下来的棉瓣。
皮棉	指	除去棉籽的棉纤维。
下脚棉	指	是清花梳棉设备将原料中的杂质和棉结去除过程中落下的杂质棉结及原棉混合体。
棉纱	指	是棉纤维经纺纱工艺加工而成的纱。
S（支）	指	表示纤维或纱线粗细程度的单位，对于相同重量的纱线，纤维或纱线越细，支数就越高，常用S代表其单位。
环锭纺	指	由锭子和钢领、钢丝圈进行加捻，由罗拉进行牵伸的一种机械纺纱的方法。
清花	指	是棉纺厂的第一道工序，专业全称是：开清棉工序。目的是将原料棉花通过开清棉机械混合、开松、除杂后，生产加工成长度重量合格的棉卷。
并条	指	将数根棉条合并，施以牵伸，制成单根棉条，以提高棉条长片段的均匀度和纤维在棉条中的伸直度和分离度。
络筒	指	从管纱上抽出细纱，给以一定的张力，除去棉结、杂质、卷绕成容量大、成形好、满足后道工序卷绕要求的筒子纱。
整经	指	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
卷纬	指	将管纱、筒子纱或绞纱重行卷绕成适合装入梭子内腔的纬子的工艺过程。
罗拉	指	纺织机械中起喂给、牵伸、输出等作用的圆柱形回转零件。

棉纺	指	将棉纤维或棉型中长型化纤加工纺制成纱线的过程。
乌斯特公报	指	乌斯特统计值，是由瑞士蔡尔维格·乌斯特公司对世界各地棉纱样品测试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后发布的经验值，其为衡量产品质量（世界级水平）提供了依据，是当今世界最完整的纱线质量统计标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Dayu Textile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荣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临清市魏湾镇
邮编	252600
董事会秘书	孙博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7:纺织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1711:棉纺纱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711:棉纺纱加工”。
主要业务	全棉纱、人棉纱及混纺纱的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80392464
电话	0635-2794888
传真	0635-2796888
电子邮箱	sddyfz@126.com
公司网址	www.dyfzgs.com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审议决议程序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决议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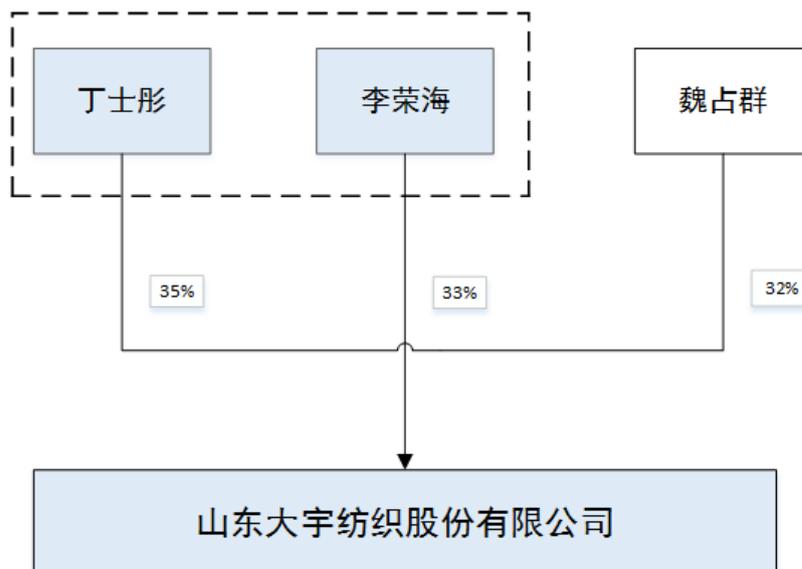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规定时间分三批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三节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起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节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期解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报价转让股份数量（股）
丁士彤	总经理	17,500,000	否	4,375,000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报价转让股份数量（股）
李荣海	董事长	16,500,000	是（300万股股份存在质押）	4,125,000
魏占群	财务负责人	16,000,000	否	4,000,000
合计		50,000,000	-	12,5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丁士彤持有公司 35.00% 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现任公司总经理。股东李荣海持有公司 33.00% 的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股东李荣海与丁士彤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在股东大会决议时按双方商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表决。股东李荣海与股东丁士彤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公司 68% 的股份，且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中处于实际支配地位，因此，足以认定股东李荣海与股东丁士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1) 2012年6月20日,大宇有限完成了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李荣海实际持有大宇有限62.80%的股权,且在公司经营决策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系大宇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2013年3月13日,股东李荣海将所持有的大宇有限29.80%的股权转让给丁士彤;股东魏占群将所持有的大宇有限的5.20%的股权转让给丁士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士彤实际持有大宇有限35.00%的股权。李荣海与丁士彤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在股东大会决议时按双方商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丁士彤与股东李荣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股东丁士彤与股东李荣海实际控制着大宇有限68%的股权,且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丁士彤与股东李荣海亦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起着重大作用。由此,足以认定股东丁士彤与股东李荣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但对公司经营发展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0,864,270.82元、45,036,744.43元、48,630,543.09元,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且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管理层和组织机构也未发生重大调整。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荣海,男,196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5月至2006年4月,农资经营个体户;2006年5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大宇有限,历任销售部经理、董事、执行监事;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大宇纺织,历任监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丁士彤,男,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聊城大学。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大宇有限,任销售部副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大宇纺织,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监事、销售部副经理。现

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 它争议事项
1	丁士彤	17,500,000	3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李荣海	16,500,000	33.00	境内自然人	300 万股股份存在 质押
3	魏占群	16,000,000	32.00	境内自然人	否

说明：2015年5月13日，公司向齐鲁银行临清支行借款人民币200万元，贷款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股东李荣海次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0%）质押给齐鲁银行临清支行，作为此笔借款合同的担保。该笔股权质押担保履行了公司决议程序，订立书面质押合同，依法办理出质登记。不存在股权纠纷和其它争议。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不存在交叉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除股东李荣海的部分股权存在质押外，其他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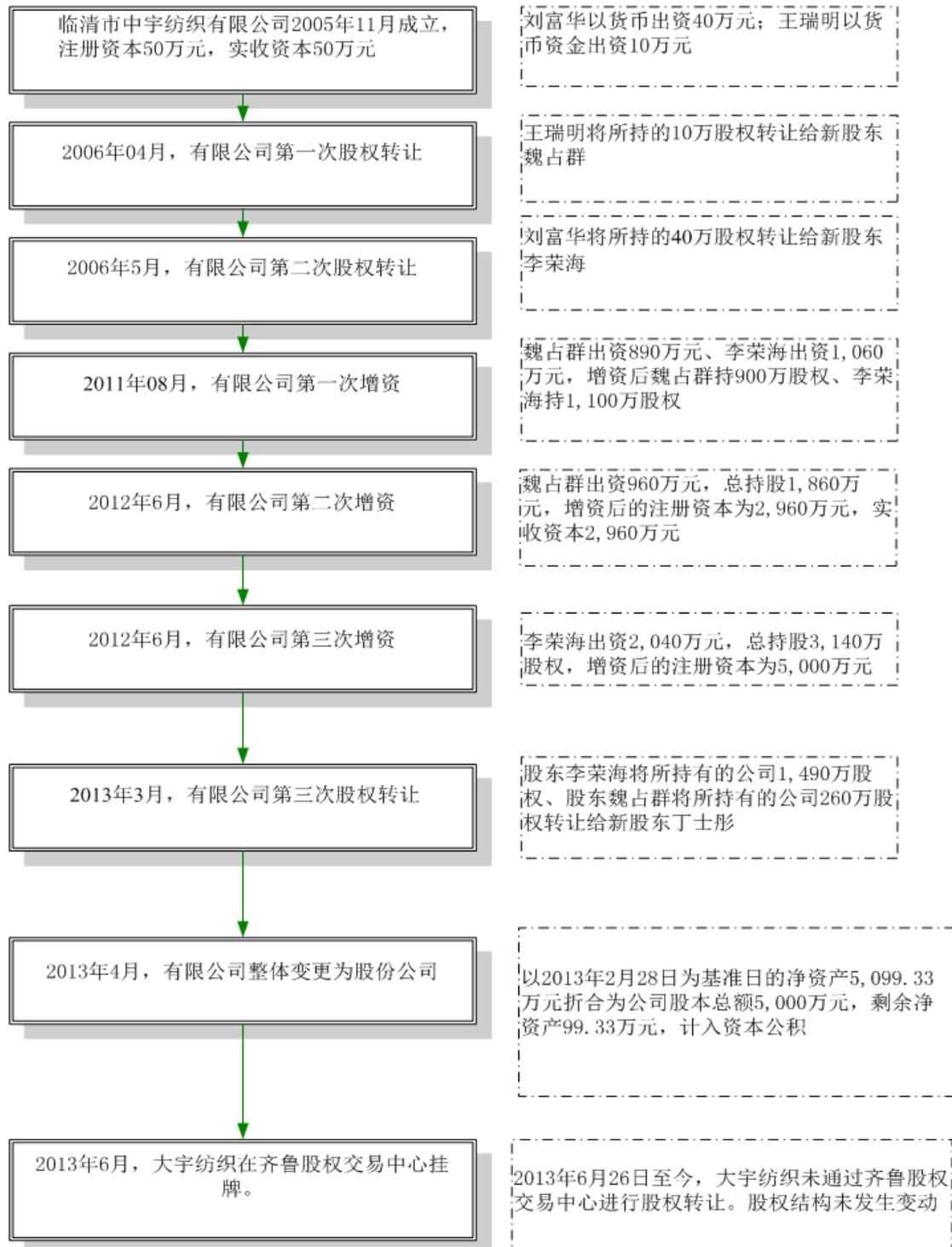
（六）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 3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投资者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05年11月3日，中宇有限经临清市工商管理总局批准设立，核准名称为“临清市中宇纺织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5日中宇有限变更为中宇有限，2013年4月15日，大宇有限以201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图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5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万】

2005年11月3日，刘富华、王瑞明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中宇有限，其中刘富华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80.00%，王瑞明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0%。法定代表人为刘富华，住所为临清市魏湾镇，经营范围为：皮棉购销；纺纱；织布；纺织品生产、销售。

2005年10月31日，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聊正会验字(2005)第84号】，对中宇有限股东王瑞明、刘富华的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2005年11月3日临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宇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71581280103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富华	货币	40.00	80.00
2	王瑞明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	50.00	100.00

2、200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王瑞明将10万股股权转让给魏占群】

2006年4月6日，中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出让方王瑞明将10万股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魏占群。

2006年4月6日，王瑞明与魏占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4月7日，中宇有限就此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中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富华	货币	40.00	80.00
2	魏占群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	50.00	100.00

3、2006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刘富华将40万股股权转让给李荣海】

2006年5月11日，中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富华将40万股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荣海，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5月11日，刘富华与李荣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5月12日，中宇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中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荣海	货币	40.00	80.00
2	魏占群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	50.00	100.00

4、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实收资本2,000万】

2011年8月9日，中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荣海、魏占群以货币形式增资，其中李荣海出资1,060万元，魏占群出资89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11年8月10日，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聊正坤会验字[2011]第5—130号】，对公司股东李荣海、魏占群的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2011年8月10日，中宇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中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占群	货币	900.00	45.00
2	李荣海	货币	1,100.00	55.00
合计		-	2,000.00	100.00

5、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960万元，

实收资本 2,96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6 日，大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宇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9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魏占群以货币形式出资 96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12 年 6 月 16 日，临清联信正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临联正变验字[2012]第 15 号】，对公司股东魏占群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2012 年 6 月 18 日，大宇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大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占群	货币	1,860.00	62.84
2	李荣海	货币	1,100.00	37.16
合计		-	2,960.00	100.00

6、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9 日，大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宇有限注册资本由 2,96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荣海以货币形式增资 2,04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12 年 6 月 20 日，临清联信正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临联正变验字[2012]第 17 号】，对公司股东李荣海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2012 年 6 月 20 日，大宇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大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占群	货币	1,860.00	37.20
2	李荣海	货币	3,140.00	62.80
合计		-	5,000.00	100.00

7、201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股东李荣海将所持有的公司

1,490 万股、股东魏占群将所持有的公司 260 万股转让给新股东丁士彤】

2013 年 3 月 12 日，大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荣海将所持有的公司 1,49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9.80%）转让给丁士彤；魏占群将所持有的公司 2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20%）转让给丁士彤。

2013 年 3 月 13 日，李荣海、魏占群分别与丁士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约定丁士彤以 260 万元的价格购买魏占群 260 万股，以 1,490 万元的价格购买李荣海 1,490 万股。

2013 年 3 月 14 日，大宇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大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占群	货币	1,600.00	32.00
2	李荣海	货币	1,650.00	33.00
3	丁士彤	货币	1,750.00	35.00
合计		-	5,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3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

（1）2013 年 2 月 25 日大宇有限执行董事，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启动改制。

（2）2013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大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

（3）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审计报告，淄博金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金泰会审字（2013）第 000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5,748,556.41 元。

（4）2013 年 3 月 23 日出具评估报告，淄博金泰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出具淄金泰评报字（2013）第 A05 号《聊城大宇纺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574.86

万元。

(5) 2013年3月23日大宇有限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大宇有限截至2013年2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5,574.86万元为基础，按1.114971:1的比例折为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574.8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6) 2013年3月23日签署发起人协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7) 2013年3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淄博金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金泰会验字(2013)第2-1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8) 2013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金水为大宇纺织监事会的职工代表。

(9) 2013年3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10) 2013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荣海为董事长，聘任丁士彤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马永毅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魏占群担任财务负责人。

(11) 2013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位东刚为大宇纺织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2) 2013年4月15日，公司取得山东省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581228013215，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大宇纺织股本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士彤	净资产	1,750.00	3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荣海	净资产	1,650.00	33.00
3	魏占群	净资产	1,600.00	32.00
合计		-	5,000.00	100.00

公司以大宇纺织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个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2015年10月，公司对发起设立时股本进行了复核，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五、（三）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的复核情况”。

2、公司在齐鲁股权挂牌、停牌及交易情况

（1）齐鲁股权挂牌情况

2013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托管并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挂牌交易中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本次股权托管并挂牌交易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在齐鲁股权托管并挂牌交易。

2013年6月26日，大宇纺织在齐鲁股权挂牌，股权简称为大宇纺织，股权代码为100156，挂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挂牌股东为3名自然人股东。

（2）齐鲁股权停牌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停牌的议案》，决议公司在齐鲁股权申请停牌。

2015年11月6日，公司在齐鲁股权停牌。

（3）齐鲁股权交易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齐鲁股权托管的股份未发生交易。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违法行为。2015年11月9日，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对于公司的股份未发生交易和公

司无违法违规情况出具了证明。证实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未通过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系统进行转让，挂牌期间，符合国务院 2011 年 11 月 11 日颁发的国发[2011]38 号《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中股权挂牌交易的规定。不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等额公开发行；不存在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情形，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 3 人。公司遵守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因违反规章制度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的复核情况

（1）审计的复核情况

中兴财光华对大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复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计专字（2015）第 10205 号），经审验，大宇有限整体变更时账面净资产为 50,993,328.20 元，与原来的审计的净资产结果相差 4,755,228.21 元，原因是由于计提坏账、无法确认的资本公积等造成的会计差错。同时，公司按复核后的净资产调整了 2013 年 2 月的会计报表。

（2）评估复核情况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复核评估报告》（天圆开评复字（2015）第 3006 号），经评估确认大宇有限的净资产总额为 5126.50 万元，与原来的评估的净资产结果相差 448.36 万元。

（3）验资的复核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复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005 号），复核前后公司收到股东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及前后差异情况如下：

股东	复核前			复核后			差异
	实收资本（元）	资本公积（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元）	资本公积（元）	出资比例（%）	金额

股东	复核前			复核后			差异
	实收资本(元)	资本公积(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元)	资本公积(元)	出资比例(%)	金额
丁士彤	17,500,000.00	2,011,994.74	35	17,500,000.00	347,664.87	35	1,664,329.87
魏占群	16,500,000.00	1,897,023.62	33	16,500,000.00	327,798.31	33	1,569,225.31
李荣海	16,000,000.00	1,839,538.05	32	16,000,000.00	317,865.02	32	1,521,673.03
合计	50,000,000.00	5,748,556.41	100	50,000,000.00	993,328.20	100	4,755,228.21

《复核验资报告》认为，由淄博金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金泰会验字[2013]2-17号”验资报告中载明的的大宇纺织截至2013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55,748,556.41元存在差错，复核后的净资产为50,993,328.20元，差异4,755,228.21元。公司股本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993,328.20元。

根据以上复核情况，大宇有限整体变更时经复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0,993,328.20元；经复核评估，公司净资产总额为51,265,000.00元；经复核验资，公司净资产为50,993,328.20元。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并由此对公司账务做了相应调整。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全体股东对复核工作中发现的会计差错情况及净资产账务调整作出了确认。同意对公司账务的调整，全体股东不存在任何异议，对其公司股权结构亦无任何异议。

综上，大宇有限整体变更时虽然经审计的净资产及评估的净资产复核前后存在差异，但依据复核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公司股本仍为5000万元，且已进行了账务调整。因此，上述差异对公司股本结构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公司“股权清晰”未有实质性影响。

(四) 相关结论

公司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次出资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权属争议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李荣海	董事长	2014年11月10日至2016年3月26日
2	丁士彤	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0月17日至2016年3月26日
3	位修付	董事	2013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
4	魏元庆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3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
5	王广民	董事	2015年10月17日至2016年3月26日

李荣海：男，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丁士彤，男，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位修付，男，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4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丁马纺纱厂，任检验员；2000年1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首峰纺织，任生产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大宇有限，任生产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大宇纺织，任公司董事、生产部经理。

魏元庆，男，196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6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丁马纺纱厂，任采购部副经理；2006年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大宇有限，任采购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大宇纺织，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王广民，男，汉族，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纺织工学院，中级工程师，律师。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

职于临清华润纺织有限公司，任企管科副科长；2000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众星为民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大宇纺织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位东刚	监事会主席	2013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
2	赵子民	监事	2015年10月17日至2016年3月26日
3	马永毅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3月26日

位东刚，男，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1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大宇有限，历任车间副主任、质检部主管；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大宇纺织，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质检部经理。

赵子民，男，197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1990年5月1996年9月，就职于临清市汽车配件厂；1996年10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临清市基层法律服务所，任主任；200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众星为民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大宇纺织监事。

马永毅，男，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鲁西棉纺厂，任办公室职员；2006年5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大宇有限，担任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大宇纺织，历任董事会秘书、人事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综合办副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丁士彤	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3月26日
2	魏元庆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3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
3	魏占群	财务负责人	2013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
4	孙博	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3月26日

丁士彤：男，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魏元庆，男，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八、

（一）董事基本情况”。

魏占群，男，196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4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丁马毛巾厂，任会计；2006年4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大宇纺织有限，历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大宇纺织，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孙博，男，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山东省劳动职业技术学院。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济南大众日报社，任办公室文员；2009年6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任宣传部副主任；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大宇纺织，任综合办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2,059,965.41	109,919,660.39	97,735,192.55
负债总计	68,147,457.93	57,958,933.01	46,313,916.25
股东权益合计	53,912,507.48	51,960,727.38	51,421,276.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	53,912,507.48	51,960,727.38	51,421,276.30
每股净资产	1.08	1.04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8	1.04	1.03
资产负债率（%）	55.83	52.73	47.39
流动比率（倍）	1.33	1.32	1.38
速动比率（倍）	1.04	0.98	1.0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8,630,543.09	45,036,744.43	40,864,270.82
净利润	1,951,780.10	539,451.08	489,118.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1,780.10	539,451.08	489,11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6,884.75	4,431.57	503,954.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1,956,884.75	4,431.57	503,954.78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毛利率(%)	13.76	13.06	13.89
净资产收益率(%)	3.69	1.04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0	0.01	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4	0.00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0	47.61	15.29
存货周转率	2.14	2.25	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2,163.67	17,595,564.17	-25,732,986.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35	-0.51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757

传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田晓博

项目组成员：董海波、黄金华、曹晓晨、陈超然、谢峰、马振燕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翟雪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1座3层

电话：010-65057866

传真：010-65057869

经办律师：汪斌、周巍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电话：18612185508

传真：010-88000211

经办会计师：张学福、杨海龙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绍明

住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方圆大厦15层

电话：010-83914088

传真：010-83915190

经办评估师：王绍明、原丽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股份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纱线纺织企业，主营业务为全棉纱、人棉纱及混纺纱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有全棉纱 32S、40S、45S、50S、60S，人棉纱 24S、40S、45S、60S，混纺纱 TR 棉纱。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209,888.71 元、36,122,868.20 元和 39,866,943.98 元，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8.57%、80.21%、97.56%，主营业务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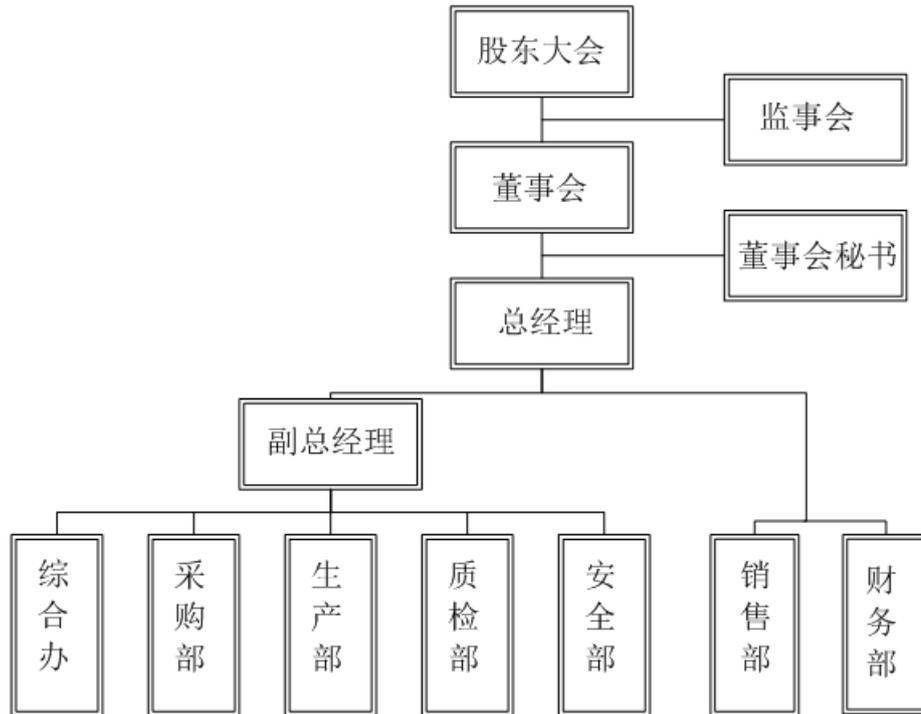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图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全棉纱		全棉纱用皮棉纺织而成，以植物天然纤维为原料，纺织出来的布匹柔软吸汗、保湿耐碱、卫生度高。主要用于床上用品、高档衬衫、内衣、休闲装等。
2	人棉纱		人棉纱是用粘胶纤维纺织而成的纱线，纺织出来的人棉布布面平整、手感柔滑、色泽鲜亮。主要用于床上用品、夏衫、女夏装等。
3	TR 棉纱		TR 棉纱是用粘胶短纤维和涤纶短纤维为原材料根据不同配比混纺生产而成，主要用作机织用纱，所生产坯布外观挺括，形态稳定性好。主要适合做裤料和西装、外套、夹克衫、羽绒服面料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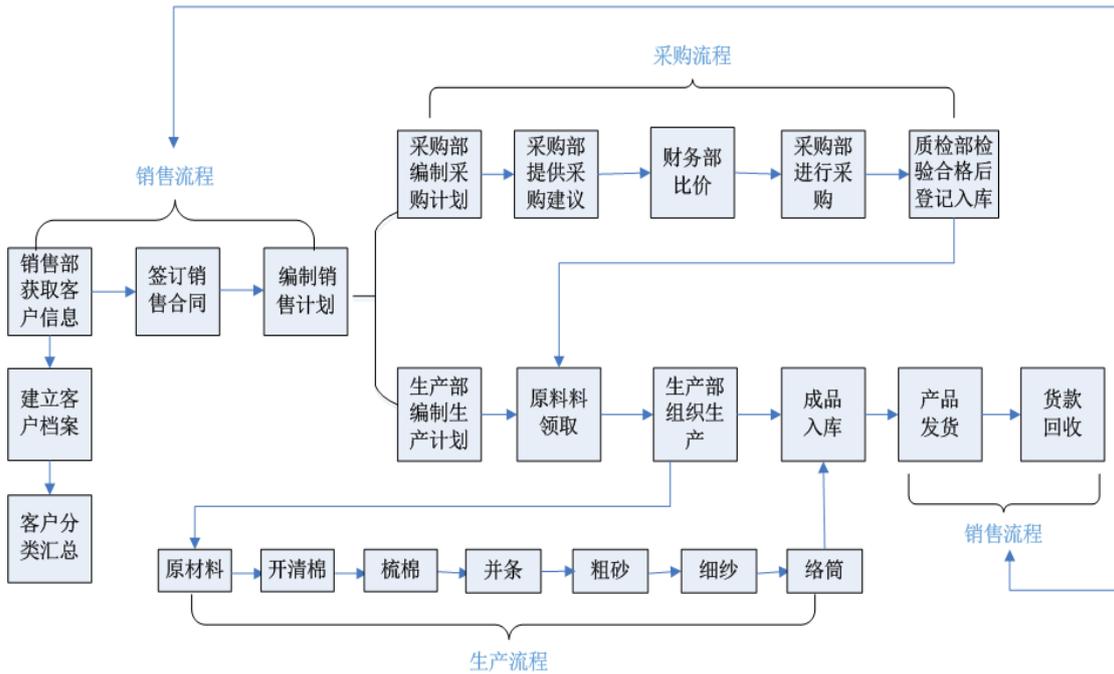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能
1	综合办	负责公司相关文件或通知的制定与发布；负责人事管理、行政事务、后勤、公司宣传等相关工作。
2	采购部	负责制定采购计划，组织部门人员完成公司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采购管理制度；负责寻样、比价、下单；负责配合财务核对往来商账款。
3	生产部	负责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负责生产计划的检查和进度控制工作；负责生产预算的控制和管理；负责生产效率和制造方法的改善；配合公司做好生产成本的核算工作。
4	质检部	负责建立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检验标准；组织开展对原材料及成品的质量检验及相关工作。
5	安全部	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和安全隐患整改；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6	销售部	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及需求，制定和完善销售体系；负责公司的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配合财务核对往来商账款。
7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制定公司财务制度，进行全面预算管理；负责资产管理；负责财务资料的收集、保存、汇总和归档等财务工作。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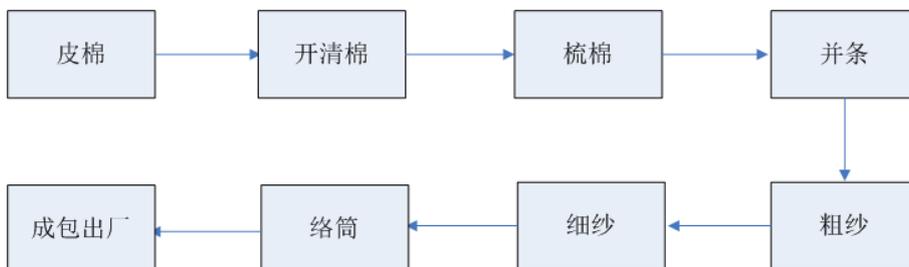
开发及订单管理，由营销人员与客户进行接洽，确定客户意向并持续跟踪，初步达成协议后提交销售部进行评审，审核通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及市场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确定采购方案并由采购专员具体落实。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组织生产，并由质检部测试和检验，产成品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并根据订单发出货物收取货款。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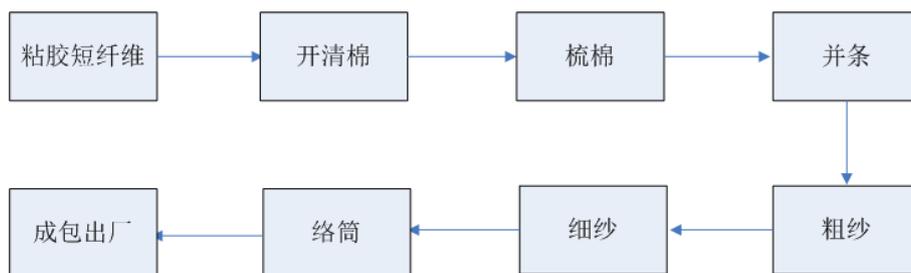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具备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完整生产线条，依靠自产的方式生产产品。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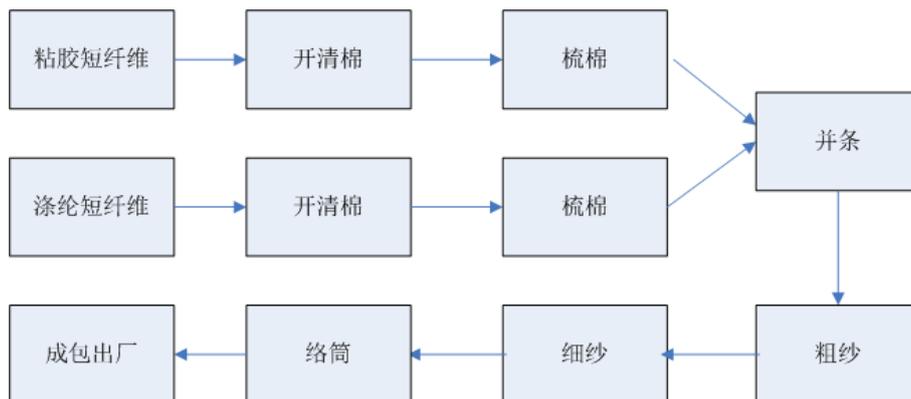
(1) 全棉纱



(2) 人棉纱



(3) 混纺纱（以 TR 棉纱为例）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技术为行业的通用技术，以环锭纺技术为主，包括：清花、梳棉、并条、纺纱及络筒，主要工艺技术如下：

1、清花技术： 主要根据纱线品种及原材料情况，经过自动抓棉机的精细抓取与金属火星二合一探除器、重物分离器清除杂质后经输棉风机向下道工序输送经过初步开松与混合的纤维，再经模块化配置的单轴流开棉机、多仓混棉机及精开棉机的加工，以减少棉结及短绒的产生及纤维的损伤。二合一金属火星探除器及微除尘机具有精细除尘以及异物分离两个功能，除尘技术与异物分离装置合并，经过进一步开松后的纤维细小而均匀，有助于对异纤、异物的检测及分离，微除尘机的精细除尘能很好的净化纤维，使喂入到梳棉机的棉网十分洁净。

2、梳棉技术： 利用梳棉机，将混合的纤维分梳成网状，进一步去除杂质和不可纺的短纤维，最后制成条状盘入条筒中。在此过程中，梳棉机上纤维束被分梳成单纤维的程度与成纱强力及条干密切相关，其除杂作用的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成纱的杂质和条干。

3、并条技术：梳棉机制成的纤维条，长片段不匀率较大，且纤维伸直度较差，大部分纤维都呈弯钩或卷曲状态，并有部分小纤维存在，若直接用于纺纱，必然影响成纱质量。并条是将若干根生条并合在一起，经罗拉牵伸后，降低纤维条的长片段不匀率，消除生条中卷曲的纤维，改善纤维的伸直平行度及分离度。

4、纺纱技术：用粗纱机将熟条均匀地牵伸，并使纤维进一步伸直平行。将牵伸后的须条加以适当的捻回，使纱条具有一定的强力，以方便粗纱卷绕和细纱机上的退绕。然后，将粗纱牵伸到所需细度，使纤维伸直。将须条加以捻回，成为具有一定捻度、一定强力的细纱。

5、络筒技术：通过络筒将管纱（线）卷做成容量较大、成型好并具有一定密度的筒纱。筒纱可用于整经、并捻、卷纬、纬纱以及针织用纱等。同时，络筒时利用清纱装置对纱线进行检查，清除纱线上对织物的质量有影响的疵点和杂质，提高纱线的均匀度和光洁度，以利于减少纱线在后道工序中的断头，提高织物的外观质量。

（二）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技术。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项正在申请的商标。

商品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限期
	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8239604	23：纺织线和纱等	等待受理中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所使用的土地为租赁土地，相关情况如下：

(1) 公司经营场所所用土地系由镇政府租赁丁马村委会的集体土地，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1990年，镇政府为了建设镇第二植物油厂，通过换租和租赁的方式租得丁马村委会的土地共45亩，其中换租32亩，租赁13亩。2002年，镇第二植物油厂倒闭，土地闲置。

2005年10月20日，中宇有限与镇政府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镇政府将其上述闲置厂房租赁给中宇有限。后于2012年11月18日，镇政府与大宇有限又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确定公司租赁土地的范围及面积。公司实际使用面积为45亩。

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镇政府签订《终止协议》，终止2012年11月18日签订的《租赁协议》，同时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镇政府将3万平方米土地租赁给公司，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租赁期限为：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32年11月17日。

根据临清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临集有（2012）第0501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并经丁马村委会和镇政府确认，证实公司所使用土地在魏湾镇丁马村农民集体土地范围内，且经丁马村村民集体会议决议同意该宗土地租赁给镇政府，亦同意由镇政府转租给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2) 土地性质

根据临清市魏湾镇土地总体规划图，公司所占土地按照规划图中所列示为建设用地。且于2015年11月8日，临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士彤、李荣海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土地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出现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与镇政府签订的《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合同》是双方的真实

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土地使用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为满足业务运营所需条件,公司拥有的各项强制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发证机关
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715601202	2014.05.14	2019.05.14	聊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714965355	2014.04.29	2017.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700785039246	2014.04.25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山东聊城)

(四) 公司荣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最具爱心企业	临清市慈善总会	2007.05
2	先进民营企业	临清市委临清市政府	2008.03
3	先进非公有制企业党支部	临清市委	2011.07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	聊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1
5	三八红旗集体	临清市妇女联合会	2015.03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取得方式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4,379,818.00	4,089,609.72	93.37	自建	良好
机器设备	20	32,494,273.50	26,827,512.79	82.56	购买	良好
合计		36,874,091.50	30,917,122.51	-	-	-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厂房和办公楼情况如下：

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使用年限(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北车间	2009.01.01	20	460,934.11	314,971.64	68.33	良好
南车间	2014.06.30	20	1,276,800.00	1,200,990.00	94.06	良好
西车间	2015.09.30	20	811,772.59	811,772.59	100.00	良好
东办公楼	2013.04.01	20	958,641.00	917,718.48	95.73	良好
西办公楼	2014.06.30	20	520,000.00	507,650 元	97.63	良好

公司现在无在建工程，公司建设的以上厂房和办公楼与事实相符，但公司厂房及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公司已向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各部门申请补办报建手续，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大宇纺织办理房产事宜的情况说明》，已受理补办建设许可事宜，但公司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方可办理房屋产权手续。临清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土地手续情况的说明》，公司经营场所所占土地 45 亩，具备完善用地手续的条件，2016 年依法上报审批。因此，待公司完善用地手续后，将尽快补办房屋产权手续。

公司的现有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了消防安全验收。公司自建厂房、办公楼时未履行建设手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充分认识该行为的不合规性，已向相关部门申请房产建设许可手续。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1)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所使用土地近 20 年不会被占用开发，不会对公司厂房、办公楼进行强制拆迁，对公司近 3 年来无任何行政处罚。

(2) 临清市魏湾镇人民政府及镇建设办公室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因使用土地、自建厂房和办公楼受到过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土地使用及自建厂房和办公楼符合魏湾镇政府的规划，已建成的建筑物归公司所有并且公司使用的土地近二十年不会被开发征用，公司自建厂房、办公楼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3) 为防止公司因上述房产被拆迁或征用给公司带来损失，镇政府同意在

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公司购置土地意向。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预交了土地出让金 120 万元，依照法律程序申请办理公司西侧的 20 亩土地出让的相关手续。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鲁政土字[2015]1727《关于临清市 2015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征收魏湾镇丁马庄村等地 27.9028 公顷的农用地，该用地包括公司新申请的建设用地 20 亩，位于公司厂区西邻，公司拟在上述土地上新建生产厂房，防止因房产土地问题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士彤、李荣海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土地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前身中宇有限自建房产事宜经临清市人民政府经贸局、招商局的批准同意，但目前公司相关房产暂时还没有取得房产证，结合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镇政府的证明等文件，在租赁期间内不存在被拆迁的情形，土地收储后，公司将依法申报土地使用手续，并办理相关产权证件，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公司因此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并积极办理房屋产权相关手续。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主要机器设备（原值 20 万元以上）情况列示如下：

设备名称	购进时间	使用年限(年)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自动络筒机 21c-s	2014.06.30	20	7	8,750,000.00	8,230,468.75	94.06	良好
细纱机 -FA506	2009.04.30	20	48	8,100,000.00	5,631,187.50	69.52	良好
自动络筒机 21c-s	2012.6.19	20	4	4,600,000.00	3,889,875.00	84.56	良好
细纱机 -FA506 (516 锭)	2012.11.30	20	16	2,860,000.00	2,580,066.67	90.21	良好

设备名称	购进时间	使用年限(年)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细纱机 -FA506 (420锭)	2012.11.30	20	16	1,760,000.00	1,523,133.33	86.54	良好
梳棉机 -FA233A	2012.11.30	20	10	1,090,000.00	1,043,304.17	95.72	良好
粗纱机 -JXFA488 型	2009.04.30	20	3	1,080,000.00	750,825.00	69.52	良好
梳棉机 -186H	2009.04.30	20	16	800,000.00	556,166.66	69.52	良好
粗砂机 -JXFA488L	2012.05.31	20	3	780,000.00	659,587.50	84.56	良好
清花机 -AOOD	2009.04.30	20	2	540,000.00	375,412.50	69.52	良好
并条机 -FA306	2012.11.30	20	6	456,000.00	394,630.00	86.54	良好
并条机 -FA306	2009.04.30	20	2	360,000.00	250,275.00	69.52	良好
并条机 -FA306	2012.05.31	20	3	228,000.00	192,802.50	84.56	良好

注：上述成新率根据固定资产净值/原值计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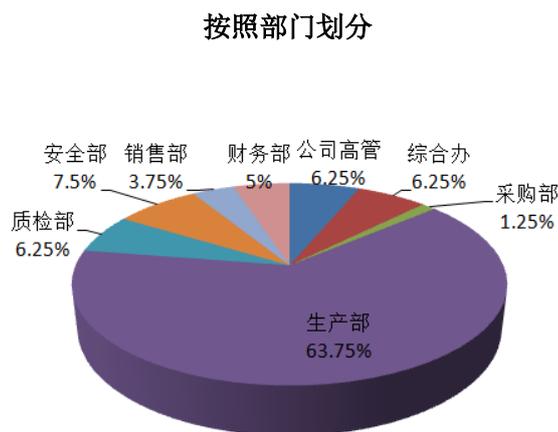
(七) 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80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按部门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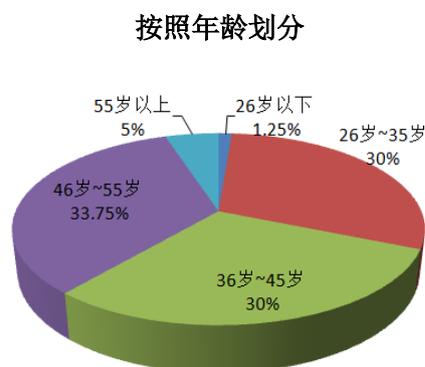
部门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 比重 (%)
公司高管	5	6.25
综合办	5	6.25
采购部	1	1.25
生产部	51	63.75
质检部	5	6.25
安全部	6	7.50
销售部	3	3.75
财务部	4	5.00
合计	80	100.00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设立综合办、生产部、销售部、质检部等多个部门，根据岗位职责的不同聘用具有不同教育背景、学历或者工作经验的人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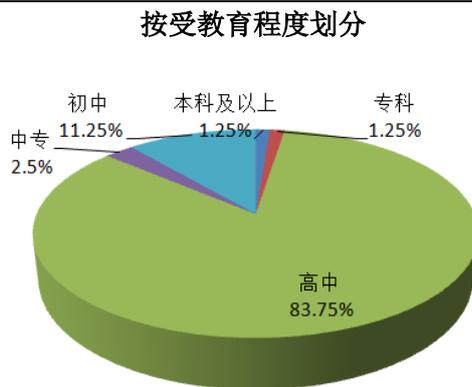
年龄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 比重 (%)
26 岁以下	1	1.25
26 岁~35 岁	24	30.00
36 岁~45 岁	24	30.00
46 岁~55 岁	27	33.75
55 岁以上	4	5.00
合计	80	100.00



公司员工 46 岁~55 岁占比较大，多为纺织经验丰富的老员工，符合企业特点，能基本满足公司的实际需要。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比重 (%)
本科及以上	1	1.25
专科	1	1.25
高中	67	83.75
中专	2	2.50
初中	9	11.25
合计	80	100.00



公司属于传统制造业，员工教育程度偏低，但纺织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能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三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简历信息
位东刚	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二）监事基本情况”。
齐如春	男，196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10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临清国棉纺纱厂，任质检员；2006年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大宇有限，任生产部技术组组长；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大宇纺织，任董事、生产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魏元庆	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持股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特征的资源要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体现本行业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分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类别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人棉纱	9,324,071.46	18,383,814.18	7,676,407.65
	全棉纱	25,265,850.67	16,972,387.34	32,190,536.33
	TR 棉纱	3,619,966.58	766,666.68	-
	小计	38,209,888.71	36,122,868.20	39,866,943.98
其他业务收入	皮棉	9,299,063.28	4,331,979.53	93,663.72
	粘胶短纤维	113,675.22	4,195,692.34	-
	半成品	242,051.28	-	-
	下脚棉	765,864.60	386,204.36	903,663.12
	小计	10,420,654.38	8,913,876.23	997,326.84
合计		48,630,543.09	45,036,744.43	40,864,270.82

2、按销售区域分类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38,880,119.20	79.95	26,396,035.91	58.61	16,313,016.92	39.92
西南地区	9,750,423.89	20.05	18,640,708.52	41.39	24,551,253.90	60.08
合计	48,630,543.09	100.00	45,036,744.43	100.00	40,864,270.82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集中于行业下游纺织企业，主要范围为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受单一客户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临清市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6,426,238.53	13.21
苏州道格拉斯纺织有限公司	5,595,383.36	11.51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新昌县明盛纺织有限公司	4,549,743.59	9.36
新昌县棉友纺织厂	2,815,230.79	5.79
杭州星盛纺织有限公司	2,494,061.56	5.13
合计	21,880,657.83	45.0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石城县佳和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8,911,111.19	19.79
石城县仁和服饰有限公司	3,703,307.50	8.22
石城县和欣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3,531,402.35	7.84
厦门鹏雅泰织造有限公司	2,143,589.72	4.76
渠县今生有缘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1,367,521.42	3.04
合计	19,656,932.18	43.65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大竹县利鑫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6,509,449.62	15.93
万源市星华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5,673,264.99	13.88
邻水县创源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5,555,678.50	13.60
邻水县佳利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4,529,891.59	11.09
重庆市合川区兄联针织厂	2,909,008.97	7.12
合计	25,177,293.67	61.6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对象以皮棉、粘胶短纤维、涤纶短纤维为主，其余采购对象为机物料，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主要原材料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序号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皮棉	64.90%	47.48%	77.15%
2	粘胶短纤维	31.71%	48.62%	21.66%
3	涤纶短纤维	1.87%	0.50%	-
合计		98.48%	96.60%	98.81%

公司生产中使用的能源为电力，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的运作。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能源消耗分别为3,441,621.91元、4,524,073.54元和4,837,607.32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1%、11.55%和13.75%，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根据原材料需求情况综合考虑性价比选择最佳供应商，供应商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情况。

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临清市永顺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6,582,311.08	17.88
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	3,799,049.57	10.32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758,076.16	2.06
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	423,076.92	1.15
滨州中豪纺织有限公司	407,794.87	1.11
合计	11,970,308.60	32.52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临清市永顺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16,216,485.04	48.60
个人张雪丽	189,717.30	0.57
个人位振勇	169,758.30	0.51
滨州中豪纺织有限公司	166,000.00	0.50
个人李宝印	159,750.00	0.49
合计	16,901,710.64	50.67

注：2014 年临清市永顺纺织原料有限公司供应的粘胶短纤维性价比高于其他供应商，因此公司采购粘胶短纤维时全年选择临清市永顺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鄂陵同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720,971.52	7.62
临清市永顺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715,825.43	2.00
河南久安实业有限公司	362,817.85	1.02
个人丁世旭	79,778.00	0.22
个人于凤荟	79,694.00	0.22
合计	3,959,086.80	11.08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原材料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在地区棉花资源丰富，运费及劳动力成本低，有利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但采购当地原材料较为分散，很难大批量采购，因此该原材料主要来自于个人供应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对象	采购原材料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2015 年 1-9 月重大采购合同					
1	临清市永顺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维	8,125,000.00	2015.01.08	履行完毕
2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维	6,210,000.00	2015.08.12	正在履行
3	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维	4,600,000.00	2015.03.01	履行完毕
4	滨州中豪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245,000.00	2015.01.06	履行完毕
5	滨州中豪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241,920.00	2015.03.27	履行完毕
2014 年重大采购合同					
1	临清市永顺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维	19,995,000.00	2014.01.02	履行完毕
2013 年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对象	采购原材料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鄂陵同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粘胶短纤维	3,259,500.00	2013.08.01	履行完毕
2	临清市永顺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维	890,800.00	2013.05.07	履行完毕
3	河南久安实业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维	424,496.88	2013.07.01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2015 年 1-9 月重大销售合同					
1	苏州道格拉斯纺织有限公司	人棉纱 60 支	3,525,000.00	2015.04.14	履行完毕
2	苏州道格拉斯纺织有限公司	人棉纱 45 支	3,150,000.00	2015.02.14	履行完毕
3	临清市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40 支/ 人棉纱 45 支	2,760,000.00	2015.05.23	履行完毕
4	临清市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人棉纱 45 支	2,520,000.00	2015.01.05	履行完毕
5	新昌县明盛纺织有限公司	人棉纱 60 支	2,500,000.00	2015.09.25	正在履行
5	新昌县明盛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40 支	2,376,000.00	2015.08.15	履行完毕
6	新昌县明盛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2,280,000.00	2015.07.02	履行完毕
7	临清市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人棉纱 60 支	2,115,000.00	2015.03.20	履行完毕
8	新昌县棉友纺织厂	人棉纱 60 支 /棉纱 40 支	1,925,000.00	2015.05.15	履行完毕
9	杭州星盛纺织有限公司	人棉纱 60 支	1,645,000.00	2015.06.15	履行完毕
10	杭州星盛纺织有限公司	人棉纱 45 支	1,470,000.00	2015.04.14	履行完毕
11	新昌县棉友纺织厂	人棉纱 45 支	1,470,000.00	2015.03.09	履行完毕
2014 年重大销售合同					
1	渠县今生有缘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人棉纱 60 支	1,600,200.00	2014.10.22	履行完毕
2	石城县和欣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人棉纱 60 支	1,500,012.50	2014.01.15	履行完毕
3	厦门鹏雅泰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500,000.00	2014.09.26	履行完毕
4	石城县佳和纺织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500,000.00	2014.07.10	履行完毕
5	石城县佳和纺织织造有限公司	人棉纱 60 支	1,499,988.00	2014.02.15	履行完毕
6	石城县仁和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人棉纱 60 支	1,400,113.75	2014.01.15	履行完毕
7	石城县佳和纺织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300,012.00	2014.04.15	履行完毕
8	厦门鹏雅泰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200,000.00	2014.11.25	履行完毕
9	石城县佳和纺织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40 支	1,200,000.00	2014.08.1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0	石城县佳和纺织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200,000.00	2014.09.22	履行完毕
11	石城县佳和纺织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200,000.00	2014.05.06	履行完毕

2013 年重大销售合同

1	大竹县利鑫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60 支	4,050,000.00	2013.05.06	履行完毕
2	万源市星华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45 支 /40 支	3,600,000.00	2013.04.12	履行完毕
3	大竹县利鑫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2,100,000.00	2013.01.01	履行完毕
4	重庆市合川区兄联针织厂	棉纱 32 支	2,100,000.00	2013.01.12	履行完毕
5	邻水县佳利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人棉纱 45 支	1,599,950.00	2013.11.20	履行完毕
6	邻水县创源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棉纱 45 支	1,599,950.00	2013.05.13	履行完毕
7	万源市星华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300,000.00	2013.01.03	履行完毕
8	邻水县创源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棉纱 40 支 /60 支	1,300,000.00	2013.12.16	履行完毕
9	邻水县创源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300,000.00	2013.10.08	履行完毕
10	邻水县佳利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200,000.00	2013.03.04	履行完毕
11	邻水县创源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100,000.00	2013.03.02	履行完毕
12	大竹县利鑫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棉纱 32 支	1,000,000.00	2013.03.0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齐鲁银行临清市支行	2013 年齐鲁临支 法借字第 040 号	10,000,000.00	2013.05.07- 2014.05.06	履行完毕
2	潍坊银行临清市支行	2014 年 0625 第 117 号	10,000,000.00	2014.06.25- 2015.06.24	履行完毕
3	齐鲁银行临清市支行	2014 年 120021 法 借字第 068 号	10,000,000.00	2014.06.16- 2015.01.23	履行完毕
4	潍坊银行临清市支行	2015 年 0618 第 24 号	10,000,000.00	2015.06.18- 2016.06.17	正在履行
5	齐鲁银行临清市支行	2015 年 120021 法 借字第 020 号	10,000,000.00	2015.01.02- 2015.06.10	履行完毕
6	临清市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临清市农信联社 公司部信用社控 质字[2013]第 15-036 号	9,000,000.00	2013.05.06- 2014.04.27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7	临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临清联社公司一部流借字 2014 年第 15-067 号	9,000,000.00	2014.04.30-2015.04.29	履行完毕
8	临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农信社公司业务一部流借字 (2015) 第 5006 号	9,000,000.00	2015.04.29-2016.04.26	正在履行
9	聊城工行古楼支行	16110022-2012 年 (古楼) 字 0080 号	5,000,000.00	2012.09.24-2013.09.23	履行完毕
10	齐鲁银行临清市支行	2012 年齐鲁临支法借字第 020 号	5,000,000.00	2012.03.14-2013.03.13	履行完毕
11	聊城工行古楼支行	16110022-2013(古楼) 字 0030 号	5,000,000.00	2013.03.21-2014.03.21	履行完毕
12	齐鲁银行临清市支行	2015 年 120021 法借字第 091 号	5,000,000.00	2015.05.19-2015.11.18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时间	履行情况
1	临清市林城纺织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14 年 120021 国贸融最高保字第 0021-1 号	39,000,000.00	2014.06.18-2015.06.17	履行完毕
2	临清市林城纺织有限公司	临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临清联社公司部保字 2014 年第 16-80 号	20,000,000.00	2014.10.22-2016.10.21	履行完毕
3	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0161100008-2014 年古楼 (保) 字 0108 号	20,000,000.00	2014.06.30-2017.06.29	履行完毕
4	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14 年 120011 法保字第 0142-2 号	10,000,000.00	2014.11.28-2015.11.27	履行完毕
5	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15 年 120011 法保字第 0008-4 号	10,000,000.00	2015.04.30-2016.04.29	正在履行
6	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临清支行	2015 年 120021 法授最高保字第 002-2 号	6,500,000.00	2015.01.27-2016.01.26	正在履行
7	山东丁马生物	临清市农村信	临清联社公司一	3,000,000.00	2014.11.16-	正在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时间	履行情况
	科技有限公司	用合作联社	部保字 2014 年第 15-165 号		2016.11.15	履行
8	临清市兴喜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清支行	2015 年临中高保字第 041 号	3,000,000.00	2015.06.10-2016.06.09	正在履行

注：1、上述第 6 项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 650 万元，首峰纺织实际借款金额 500 万元；

2、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第 4 项被担保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已偿还借款，该担保合同履行完毕。

3、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第 7 项被担保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已偿还借款，该担保合同履行完毕。

5、租赁合同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承租方	土地所有权人/出租方	租地界址	面积	年租金	租赁日期
1	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临清市魏湾镇人民政府	东至魏康路中心线以西 64 米处；西至魏康路中心线以西 242 米处；南至魏烟路中心线以北 50 米处；北至魏烟路中心线以北 218 米处。	30000 平方米	无偿使用	2015.10.20 至 2032.11.17

（五）公司环保事项说明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纺织（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棉纱、全棉纱、混纺纱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7 纺织业”中的子类“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中的子类

“C1711 棉纺纱加工”，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主要污染源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棉尘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且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治理方式及标准
1	生活废水	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抑尘洒水。
2	棉尘废气	经净化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现有及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固体废物	全部外销综合利用，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处理。
4	厂界噪声	已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公司无外排放废水、废气，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亦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源进行了有效治理，并取得了临清市环保局出具的临环验[2015]05号《关于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棉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和临清市环保局出具的环保达标证明，证明公司没有因排放等行为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环保事故、环保纠纷。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公司质量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严于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进行质量评估，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货协议的产品。公司主要遵循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
1	乌斯特公报
2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处于纺织业中棉纺纱加工领域的纱线生产商，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生产设备，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为家纺用品、服装面料等行业下游织造企业提供强力高、毛羽少、条干均匀的优质纱线。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开拓业

务，收入来源主要为纱线产品销售，并以此获得利润与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对象主要以皮棉、粘胶短纤维、涤纶短纤维等原材料为主，由采购部门负责，根据市场需求与客户具体要求进行采购。皮棉主要依托当地棉农，按照国家收购棉花标准采购，粘胶短纤维和涤纶短纤维主要通过中国轻纺原料网搜集原材料信息进行采购。采购人员严格执行询价、议价、订立合同等程序，选择满足公司需求的原材料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为纱线生产商，拥有全套的纱线生产设备及配套技术，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需求确定生产数量，由生产部和质检部负责生产工作实施及产品检验。生产部严格按照纺纱工艺流程、各生产线条操作标准、岗位职责分工进行产品生产，质检部对生产过程及产成品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和稳定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主要客户为家纺用品、服装面料等行业下游织造企业，由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等销售工作，并在浙江、江苏各设一个办事处。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走访客户、收集下游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客户信息，通过与客户或中间商的深入沟通与交流，分析客户的产品需求，达成合作协议，签订销售合同和订单。

（四）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各类纱线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产品主要为全棉纱、人棉纱和混纺纱等。经过创业初期的技术和资源积累，公司的产品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不断加大生产投入，销售规模不断提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竞争优势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

属于“C1711：棉纺纱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7：纺织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1711：棉纺纱加工”。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纺织业现阶段采用的是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国家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调控，企业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市场经济规则自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
国家商务部	研究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负责质量工作的宏观指导；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依法查处收购、加工、销售、仓储等环节的违法行为等。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产业指导及市场研究，开展企业协作和信息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的能力，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调查研究国内外纺织行业发展趋势，在纺织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市场开拓、改革开放等方面参与工作或提供咨询服务。

2、行业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时间	单位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2015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序号	时间	单位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2	2007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	2006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产地、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农产品质量的监督和检查。
4	2003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粮食安全、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
5	1993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

(2) 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时间	单位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2015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全行业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7.5%；产品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品牌建设能力明显增强，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5-10 个，国内市场认知度较高的知名品牌 100 个，年销售收入超百亿的品牌企业 50 家，品牌产品出口比重达到 25%。同时规划还提出，在传统纺织分行业重点提高棉、毛、麻、丝天然纤维资源利用水平，加强高效节能新型纺纱、织造工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广，实现纺织产品的多样化和高档化。
3	2011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采用紧密赛络纺、低扭矩纺、赛络纺、嵌入式纺纱等高速、新型纺纱技术生产多品种纤维混纺纱线及采用自动络筒、细络联、集体落纱等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属国家鼓励类项目。

序号	时间	单位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4	2011年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较 2003 版主要有以下修改：适用范围除保留原有的服用和装饰用纺织产品外，新增家用纺织产品；不属于本标准范围的纺织产品目录从 10 类增至 13 类，新增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箱包、背提包、鞋、伞和地毯；禁用偶氮染料新增 4-氨基偶氮苯，达到 24 种；增加染色牢度、甲醛、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试验的取样要求；将直接接触皮肤纺织产品 PH 值的范围从 4.0-7.5 修改为 4.0-8.5；关于染色牢度检测，规定了耐唾液色牢度仅考核婴幼儿纺织产品，窗帘等悬挂类装饰产品不考核耐汗渍色牢度，本色及漂白产品和扎染、蜡染等传统的手工着色产品不考核染色牢度。
5	2010年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纺纱设备重点推国产清梳联设备、自动络筒机、集聚（紧密）环锭细纱机等，到 2015 年，国产清梳联设备站清梳联设备总量达到 85%，国产络筒机占有率达到 70%，集聚（紧密）环锭细纱机市场占有率成为主流，市场占有率到 90%。
6	2010年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明确了产业科技进步的重点任务。纲要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纺织产业将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大规模推广先进适用工艺技术与装备，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纺织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纺织业生产效率和产品附加值。
7	2009年	国务院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从五个方面指明了未来纺织行业的发展方向：一要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二要加强技术改造和自主品牌建设，未来纺织行业将侧重向高技术、品牌化发展，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提高竞争力；三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四要优化区域布局；五要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将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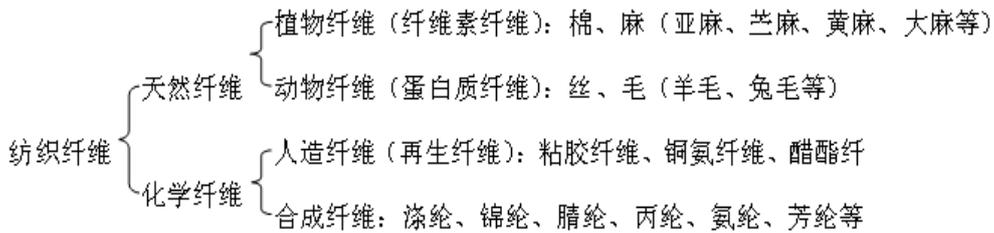
（二）行业概况

1、纺织业概况

纺织业是指将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等原材料加工制成各种纱、丝、绳、织物及其色染制品的行业。中国古代的纺织技术具有非常悠久的历史，早在原始社会

时期，古人为了适应气候的变化，已懂得就地取材，利用自然资源作为纺织原料，以及制造简单的纺织工具。18 世纪第一次工业革命兴起后，长期借助手工劳动的纺织业率先运用了机械设备，从此行业日新月异，进入了飞速发展阶段。伴随着科学技术和制造工艺的进步，纺织业亦不断升华，工艺、品质和性能等方面都有了质的飞跃。

纺织原料逐渐趋于多样化，目前常见纺织原料如下：



纺织业根据不同划分标准，有不同的分类方式，常见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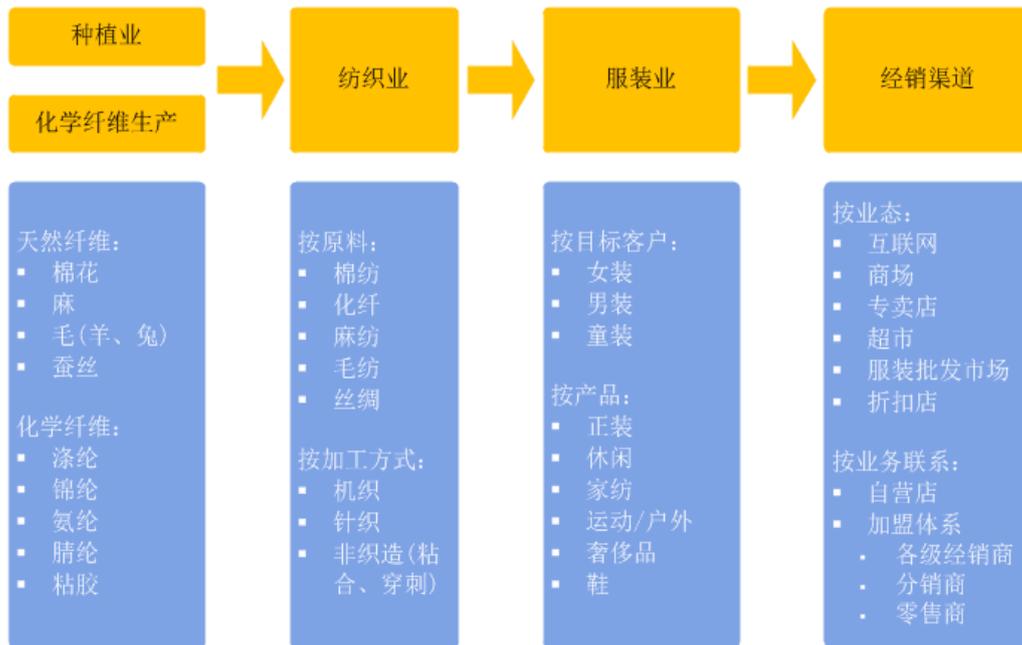
序号	分类标准	内容
1	原料性质	棉纺织工业、毛纺织工业、丝纺织工业、麻纺织工业、化学纤维工业
2	生产工艺	纺纱工业、织布工业、针织工业、非织造工业、印染工业
3	终端用途	服装用纺织品业、装饰用纺织品业、产业用纺织品业

2、纺织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纺织业是我国重要的民生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过去的一年中，纺织行业各项运行指标增速与前一年相比均有所放缓，特别是下半年以来呈现出了明显减速态势，行业已经进入新常态。

2015 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之年，新常态下，纺织业区域结构调整与产业转移同样也迈入一个新的阶段，单纯依靠成本优势吸引产业转移的模式已经逐步减弱，原有的模式已经不能适应目前的发展需求。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正在编制的《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里拟推出一些智能制造重点工程，即通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最终把整个生产过程实现全球领先。未来纺织工业“智造”将领航世界工厂，《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未来五年期间我国纺织工业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

3、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纺织业从棉花生产和纤维制造，历经纺纱、织布、染色、制衣、包装等生产行业，相关的配套行业囊括了机械、生物、染化料、废物处理等。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纺织业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主要由三条基本产业链连接而成，分别是天然纤维产业链、化学纤维产业链和纺织产业链。天然纤维产业链和化学纤维产业链是纺织产业链存在的基础和前提，同时天然纤维产业链和化学纤维产业链又存在着竞争和互补的关系。

产业链上游是种植业和化学纤维生产业，为纺织加工企业提供各类纺织原材料。其中种植业主要是棉花、麻等天然纤维的种植，化学纤维生产业主要为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加工，如粘胶、涤纶等。天然纤维具有色泽自然、质地柔软、穿着舒适、不用染色加工、生态环保等特点，化学纤维具有耐光、耐磨、易洗易干、不霉烂、不被虫蛀等特点，上游多元化原材料供应使得纺织业产品逐渐趋于多样性。

产业链下游主要为服装、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的加工销售企业，具有一定零售业特征，四季度为销售旺季。根据纺织产品具体用途举例如下：

序号	用途	举例
1	服装用	运动与休闲装、职业装、羽绒服、内衣、服装辅料、服饰等
2	装饰用	窗帘、沙发布、台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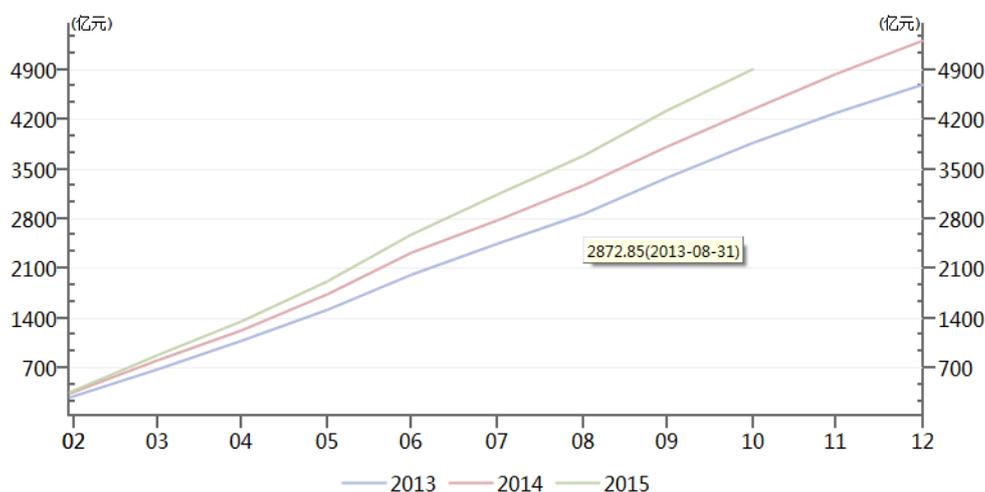
序号	用途	举例
3	产业用	卫生用品、滤布、帆布、土工布、轮胎帘子布等

4、市场规模

(1) 纺织业整体运行态势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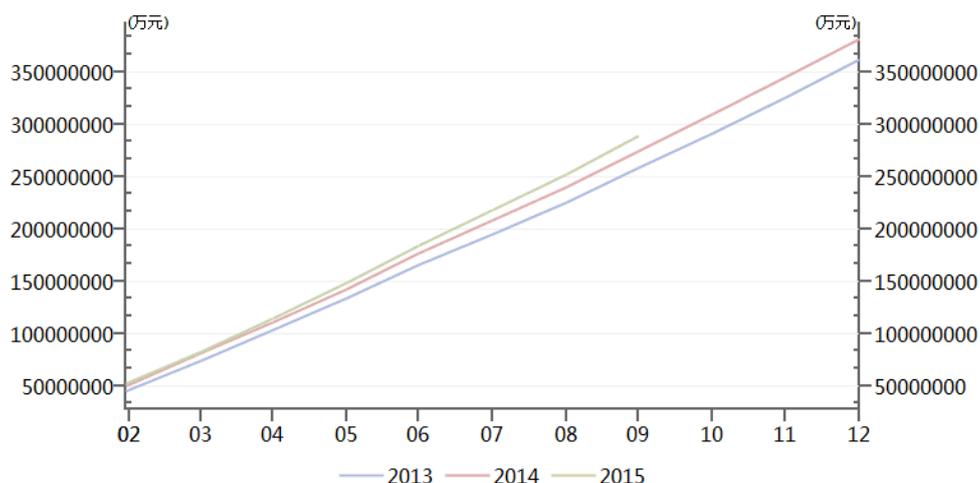
近几年，纺织业各项指标增速有所放缓，但从 2015 年运行走势看，主要运行指标二、三季度呈现企稳态势，运行质效保持平稳。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2,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分别为 20,776、20,494、20,431 个，企业数量波动幅度未发生较大变化，行业运行平稳。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制造业:纺织业:累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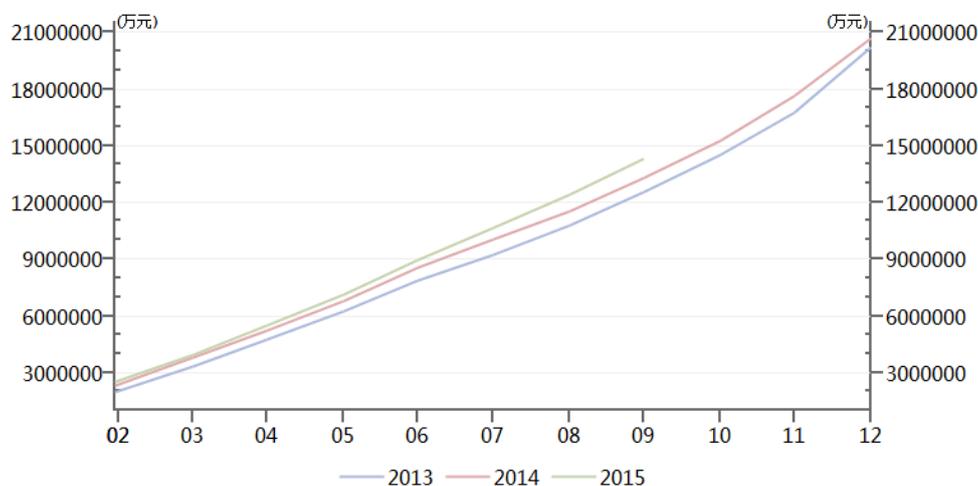
我国纺织业年累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实现稳步增长，2013 年累计值为 4,698.99 亿元，同比增长 14.75%；2014 年累计值为 5,306.40 亿元，同比增长 12.93%；2015 年 1-9 月累计值为 4,327.80 亿元，同比增长 13.56%。

纺织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值



我国纺织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递增趋势，2013 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361,605,998.50 万元，同比增长 12.39%；2014 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380,912,730.50 万元，同比增长 5.34%；2015 年 1-9 月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288,299,956.50 万元，同比增长 5.04%。

纺织业:利润总额:累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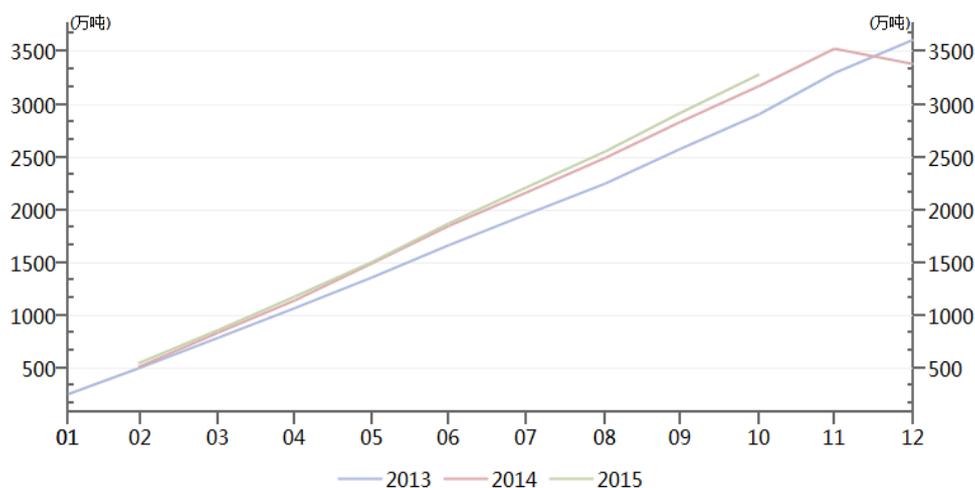
我国纺织业累计利润总额呈现逐年递增趋势，2013 年累计利润总额为 20,227,076.30 万元，同比增长 18.98%；2014 年累计利润总额为 20,657,951.10 万元，同比增长 2.13%；2015 年 1-9 月累计利润总额为 14,304,205.90 万元，同比增长 7.65%，较 2014 年增速有所提高。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 棉纺纱加工业运行态势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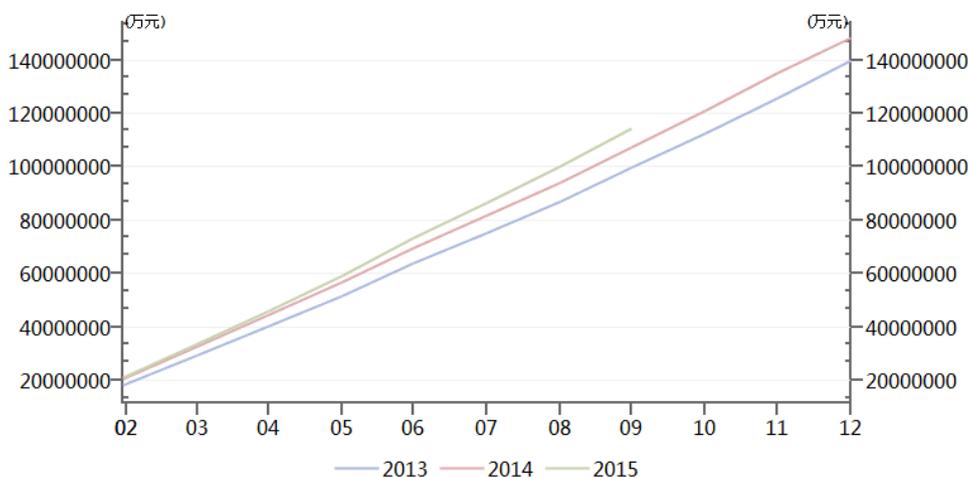
近几年，纱线行业整体行情较为平稳，总体量价小幅波动，下游内外销市场相对畅通，总体宏观经济方面趋于谨慎，资金略有不足，行业总体保持谨慎乐观。前几年行情大好，纱厂增扩产明显，产能较大，整体供应充足，短期内市场行情依旧保持相对稳定。

产量:纱:累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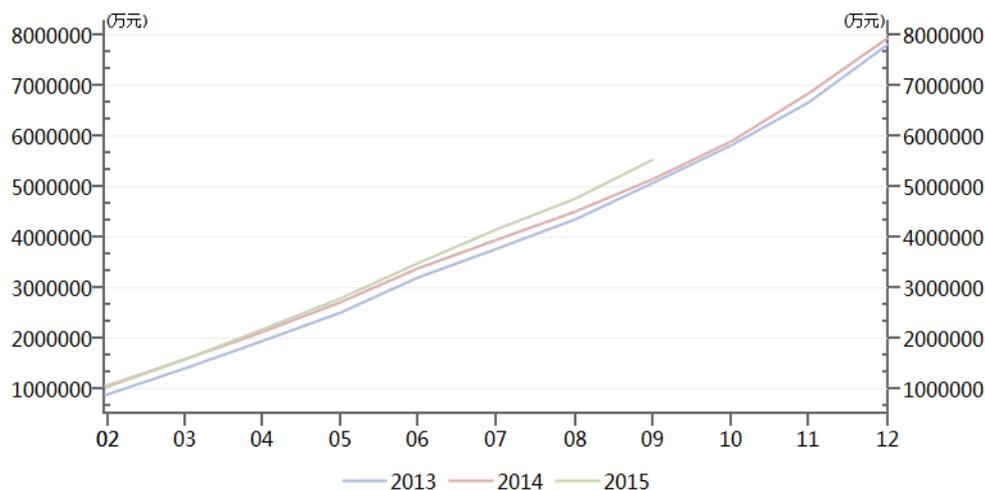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0 年至 2013 年我国纱产量呈逐年递增趋势，2014 年有所减少，今年已逐渐趋于平稳。2013 年全国累计纱产量为 3,610.96 万吨，同比增长 8.33%；2014 年全国累计纱产量为 3,379.20 万吨，同比减少 6.42%；2015 年 1-9 月全国累计纱产量为 2,922.87 万吨，同比增长 3.00%。

棉纺纱加工: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值



我国棉纺纱加工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递增趋势，2013 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139,649,166.90 万元，同比增长 15.72%；2014 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148,118,343.06 万元，同比增长 6.06%；2015 年 1-9 月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114,152,048.90 万元，同比增长 6.51%。

棉纺纱加工:利润总额:累计值



我国棉纺纱加工业累计利润总额呈现逐年递增趋势，2013 年累计利润总额为 7,820,421.40 万元，同比增长 19.90%；2014 年累计利润总额为 7,936,709.60 万元，同比增长 1.49%；2015 年 1-9 月累计利润总额为 5,523,302.70 万元，同比增长 7.1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5、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纺织行业设备专用性强，初始投资成本高，同时企业面临国际、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只有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企业才能更好地生存和发展。

（2）技术壁垒

纺织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并非一蹴而就，高素质纺织工人是产品质量和效益的保证，而培训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条件。

（3）品牌壁垒

产品的特色和质量品牌是在长期市场竞争中逐渐形成的，对新进入者会构成一定障碍。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符合国情的产业

“十二五”期间，纺织工业是我国重要的民生产业，与人类生活息息相关，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不但不会削弱，反而在建设中国制造业强国的大背景下得以提升。《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即将推出，纺织工业依然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民生产业，也是推动文化创意、引领生活方式的时尚与消费产业，还是高新技术应用、国际化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先导产业，发展纺织产业符合中国国情。

（2）生产原料资源丰富

我国国土广袤，横跨经度 60 度多，纵贯纬度 49 度多，地域间气候差异大，生态丰富，物种多样，这让纺织业的原料不但品种齐全，而且数量充足。2014 年我国棉花种植面积 4,222.00 千公顷，年产量 617.83 万吨，为产棉大国。此外，我国化学纤维产业发展也十分迅速，现已经具备生产小于 0.5 旦超细纤维的实力。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国内市场空间巨大

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依赖于稳定的市场需求，我国 13 亿多庞大人口规模造就了一个天然巨大市场，而且当前人均收入仍处于较低水平，仅处于全球中间位置，与欧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后续上升空间十分乐观。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中国经济前景被广泛看好，中长期保持较高增长速度十分可期。随着人民收入的增长、生活水平的提高，纺织品的需求将随之得到进一步释放。

不利因素：

（1）工艺水平的限制

纺织工业虽是中国传统产业，但国产纺织设备相对落后，而国内纺织企业生产设备多数为本国厂家供应，使得我国纺织企业工艺装备水平与国际水平相比较弱、加工能力低下，导致产品结构不合理、中低档产品生产能力过剩、中高档产品供应不足的情形，不利于纺织行业的发展。

（2）国际竞争力较弱

与国际一流纺织企业相比，中国的纺织企业在诸如体制机制、资源整合、创新能力、人才培养、品牌影响力、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国际化能力等方面，还存在明显差距，大而不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

（3）国产品牌经营意识淡薄、能力不足

品牌是产品或企业核心价值的体现，是质量和信誉的保证，用以识别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标志。由于品牌具备信任度和追随度，企业可以制定相对较高的销售价格，继而获得较高的利润。然而，我国大部分纺织企业重数量轻品质，品牌意识淡薄、品牌运营能力不足，造成了我国纺织品牌稀少、国际知名度低，品牌的缺乏极大地削弱了我国纺织品在国际高档市场上的竞争力。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棉花是纺织行业中主要的原料，其价格的持续快速上涨或下跌将会加大棉纺纱企业的经营难度，从而对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受气候、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多方面的影响，粘胶纤维、涤纶、蚕丝、麻等原材料价格随市场频繁波动，导致行业原料成本动荡、低廉要素成本比较优势难以为继，企业生产压力加大。

2、政策风险

纺织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我国对棉花等农产品初加工实行税收优惠、临时收储等政策，而近年来，棉花收储政策、税收政策以及人民币升值等政策的变化及导向的波动可能对棉纺织行业构成较

大的影响。此外，受到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各主要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倾向加剧，纷纷以环保法案、反倾销、反补贴、高昂检测和注册费用等手段设置贸易壁垒以保护本国产业。可以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纺织品出口仍将面临严苛复杂的贸易环境。此外，我国汇率政策的变化也将成为纺织行业的一个不稳定的风险因素。

3、出口贸易及行业增长放缓风险

由于国内外棉花价差直接导致我国国内纱线价格高于国际同类纱线价格，同时受国内劳动力及各项生产要素成本上升，棉纺纱产品出口竞争力减弱，棉制纺织品及棉制服装出口竞争力大幅下滑。同时，国外厂家由于棉花成本较低，纱线价格普遍低于国内纱线价格，导致低价进口纱线大量涌入国内，对国内棉纺纱产品构成较大冲击。短期内，棉纺织行业在需求放缓、成本要素上升等多重因素下，面临行业增长放缓风险。

4、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随着劳动力的流动日趋频繁，公司未来的劳动力成本将不断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为应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根据资金情况适度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降低对劳动力的依赖，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改进现有生产工艺，不断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有效抵减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国际市场看，我国纺织行业凭借劳动力资源、完备的产业链结构、产业集群优势，竞争力不断增强。我国纺织品国际依存度较高，随着东南亚等国家纺织业的不断崛起，必然会挤占我国纺织品的国际份额，未来纺织品的国际竞争将会更加激烈。欧美等发达国家纺织工艺和技术水平先进，在高档产品的优势比较明显，目前则占据纺织品高端市场。未来国际市场的竞争将是高层次的、更激烈的竞争态势。

就国内市场而言，纺织业是我国的传统行业，由于受经济持续增长、社会需

求扩大等因素的影响，各地低水平重复性建设严重，全国纺织业初加工生产能力急剧扩张，纺纱能力出现过剩局面。尽管通过落后产能改造，纺织企业数量有所减少，国有纺织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也得到了较大提高，但我国纺织行业企业数量依旧较多，竞争激烈，占据主导地位的龙头企业较少。

2、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棉纺纱加工业务属于传统制造业，依托当地原材料和劳动力资源优势，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以及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积累，拥有良好的质量把控体系，生产速度快，产品稳定性强。

公司是临清市首家生产人棉纱的企业，由于棉纺纱企业数量众多、产品竞争激烈，加上国外低价纱线冲击，棉纺纱行业整体运行压力较大。在此背景下，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引进先进设备，适当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完善工艺流程、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得益于多年对浙江、江苏及山东等地行业下游客户的维护，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较多，市场基础较牢固，受行业发展下滑影响相对较小，生产规模基本稳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3、公司竞争优势

（1）劳动力优势

我国棉纺织企业普遍面临劳动力成本逐年上涨、招工难、人员流失等问题。公司所在地劳动力资源丰富人力价格相对低廉，公司员工中多数为当地户籍，人员相对稳定，流失率低。公司在用工成本及劳动力稳定性方面优势明显。

（2）产品优势

随着国家对纺织行业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纱线的产品品质和稳定性等要求也逐步提高。公司为适应行业的变化，坚持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并注重生产工艺的改进。目前，公司所产纱线型号近 20 种，产品广泛应用于织布、染色、针织服装等领域。同时，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均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3）设备优势

公司坚持技术改造，从日本引进多台先进的生产设备，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水平。为提高产品开发、生产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不断加大机械设备等硬件设施方面的投入，从装备上保证公司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客户对产品品质、交货期等方面的严格要求。

4、公司竞争劣势

(1) 专业人才数量不足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偏少，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效率存在一定影响。由于公司所在地较经济较发达地区相对落后，以及行业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在吸引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及优秀管理人员方面劣势较明显。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无法完全满足目前纺织业技术更新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要，这对公司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及支持未来发展形成瓶颈。

5、主要竞争对手

(1) 海特股份（831345）

江苏海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纱线纺织领域的领先企业，具备完善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体系，主要从事各类花式纱、常规纱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以自制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集中采购原材料，通过特有的“小批量、多品种、快速反应”经营模式，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全系列、多品种、质量可靠的花式纱线产品。

(2) 华孚色纺（002042）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最大的色纺纱线企业之一，主营时尚环保科技的色纺纱线，同时配套提供高档新型的坯纱线、半精纺和气流纺色纺纱线的产品。公司非常注重环保建设，是行业内成为首批“有机棉认证”企业。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百余人，广泛开展流行色彩、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可实现从色彩到染色、纺纱的全过程开发。

（3）新野纺织（002087）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大型纺织骨干企业，拥有国际一流清梳联、精梳机、自动络筒机、转杯纺纱机、无梭织机等纺织设备和技术检测设备，拥有国内领先的转杯纺生产线。主要生产和经营纯棉纱、涤棉纱、线、布、色织布及毛巾、床单等系列产品，产品远销广东、江苏、福建等省市和美国、欧盟、日本、韩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七、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一）产品转型预计成为新的增长点

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鉴于麻纤维具有良好的吸湿散湿和透气功能，以及凉爽挺括、传热快、质地轻、强力大、静电少、防虫防霉、织物不易污染、适宜人体皮肤排泄和分泌等特点，公司逐步向麻纺织转型。目前公司棉麻混纺纱、粘麻混纺纱等麻纺织产品已试生产完毕，即将投向市场，预计会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二）资本市场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机遇

公司计划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扩建生产规模，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现有人力资源无法满足公司需要，亟需通过股权激励、高薪聘请等方法引进一批具备丰富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的高级人才，以改善公司人力资源的结构。

（三）塑造品牌优势，创新营销理念

公司通过多年的诚信经营和专业服务，营销网络已初具规模，未来公司将加大力度推进品牌建设，通过中国轻纺原料网、展销会等渠道进行品牌宣传，提高公司知名度。营销战略上，公司在确保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强对市场动态变化和新兴市场的研究，加强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3年3月27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201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2015年11月10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完善，使公司的治理更为规范。

综上，股份公司按照要求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2013年4月15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部分股东会会议未形成书面决议等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14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三会等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与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权利提供了

制度保障。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费用报销流程规范、票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有效,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劳动社保、质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相关监管部门亦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荣海、丁士彤无对外投资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包括：

（1）在本人作为大宇纺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大宇纺织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大宇纺织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由此给大宇纺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3) 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作为大宇纺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本人辞去大宇纺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已实际执行，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提供资金、担保、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人在具有大宇纺织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山东大宇纺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大宇纺织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山东大宇纺织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山东大宇纺织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宇纺织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有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荣海	董事长	16,500,000	33.00
丁士彤	董事兼总经理	17,500,000	35.00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有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魏占群	财务负责人	16,000,000	32.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秘书孙博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丁士彤的姐夫，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等说明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考本说明书“第三节、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王广民为山东众星为民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赵子民为山东众星为民律师事务所律师，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

（六）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1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

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士彤、位修付、魏元庆、位洪山、张开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丁士彤担任董事长。

2014年11月10日，大宇纺织召开股东大会，免去丁士彤的董事职务，选举李荣海为董事。

2015年7月10日，大宇纺织召开股东大会，免去位洪山、张开的董事职务，选举张春立、齐如春为公司董事。

2015年10月17日，大宇纺织召开股东大会，免去张春立、齐如春的董事职务，选举丁士彤、王广民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荣海、位东刚为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董金水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李荣海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4年11月10日，大宇纺织召开股东大会，免去李荣海的公司监事职务，选举丁士彤为公司监事。

2014年12月18日，大宇纺织召开股东大会，免去丁士彤的公司监事职务，选举为丁守军公司监事。

2015年7月10日，大宇纺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免去董金水的职工代

表监事职务，选举马永毅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次监事会，同意职工代表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17日，大宇纺织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免去丁守军代表监事职务，选举赵子民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3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丁士彤担任总经理，魏元庆担任副总经理，魏占群担任财务负责人，马永毅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4年11月10日，大宇纺织召开董事会，免去丁士彤的总经理职务，聘任李荣海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5月15日，大宇纺织召开董事会，免去李荣海的总经理职务，聘任丁士彤为公司总经理，免去马永毅的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孙博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经营决策，且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议及必要的外部法律程序。同时，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荣海和丁士彤，未发生任何变化。因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决策层、管理层没有造成任何影响，亦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002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3,052,035.41	9,956,062.35	2,616,54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625,283.29	70,724.18	1,820,985.98
预付款项	8,253,835.53	-	75,000.00
其它应收款	40,758,061.40	46,741,107.52	43,934,018.76
存货	19,759,621.41	19,484,081.95	15,374,01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0,448,837.04	76,251,976.00	63,820,567.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81,993.00	881,993.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原价	36,874,091.50	36,037,328.91	25,148,207.91
减:累计折旧	5,956,968.98	4,715,717.87	3,302,134.31
固定资产净值	30,917,122.52	31,321,611.04	21,846,073.6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30,917,122.52	31,321,611.04	21,846,073.60
在建工程	-	811,772.59	10,653,46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005.85	652,307.76	533,09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11,128.37	33,667,684.39	33,914,624.92
资产总计	122,059,965.41	109,919,660.39	97,735,192.55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700,000.00	44,700,000.00	41,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8,000,000.00	9,500,000.00	2,300,000.00
应付帐款	705,098.84	2,123,408.03	460,588.48
预收款项	1,427,477.50	254,000.00	1,234,201.00
应付职工薪酬	13,233.00	182,082.00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301,648.59	862,401.75	218,507.20
应付利息	-	-	563,296.04
其他应付款	-	337,041.23	337,32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8,147,457.93	57,958,933.01	46,313,91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8,147,457.93	57,958,933.01	46,313,91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993,328.20	993,328.20	993,328.20
专项准备	-	-	-
盈余公积	102,856.97	102,856.97	48,911.86
未分配利润	2,816,322.31	864,542.21	379,03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12,507.48	51,960,727.38	51,421,27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059,965.41	109,919,660.39	97,735,192.55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630,543.09	45,036,744.43	40,864,270.82
减：营业成本	41,939,517.40	39,154,367.05	35,187,701.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591.19	227,158.87	150,983.77
销售费用	198,849.50	106,511.20	329,788.20
管理费用	659,041.65	1,191,272.04	1,452,155.63
财务费用	2,893,642.71	3,913,382.81	3,072,332.0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66,792.37	476,837.78	67,77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59.44	70,559.44	70,559.44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625,667.71	37,774.12	674,089.86
加：营业外收入	-	718,734.6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104.65	4,031.48	14,836.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620,563.06	752,477.29	659,253.65
减：所得税费用	668,782.96	213,026.21	170,135.0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51,780.10	539,451.08	489,118.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1,780.10	539,451.08	489,118.5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1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0	0.01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48,835.50	47,119,583.92	42,690,28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3,969.11	15,325,856.90	13,403,35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42,804.61	62,445,440.82	56,093,64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31,348.58	29,716,149.44	53,531,17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8,590.00	1,717,918.00	3,892,42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9,602.89	1,758,216.38	2,052,63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5,426.81	11,657,592.83	22,350,39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94,968.28	44,849,876.65	81,826,63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2,163.67	17,595,564.17	-25,732,98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559.44	70,559.44	70,55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32,004.79	83,385,143.29	66,194,89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02,564.23	83,455,702.73	66,265,451.8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4,990.00	1,047,433.59	9,892,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40,832.89	91,944,676.40	63,834,71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65,822.89	92,992,109.99	73,727,51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6,741.34	-9,536,407.26	-7,462,06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700,000.00	44,700,000.00	45,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9,500,000.00	15,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00,000.00	54,200,000.00	61,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700,000.00	41,200,000.00	1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8,604.61	4,219,643.60	2,665,211.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16,700,000.00	1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88,604.61	62,119,643.60	33,765,21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604.61	-7,919,643.60	27,334,78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026.94	139,513.31	-5,860,25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062.35	316,549.04	6,176,80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35.41	456,062.35	316,549.04

2015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93,328.20	102,856.97	864,542.21	51,960,72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93,328.20	102,856.97	864,542.21	51,960,72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51,780.10	1,951,780.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51,780.10	1,951,780.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93,328.20	102,856.97	2,816,322.31	53,912,507.48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93,328.20	48,911.86	379,036.24	51,421,27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93,328.20	48,911.86	379,036.24	51,421,27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53,945.11	485,505.97	539,451.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39,451.08	539,451.0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53,945.11	-53,945.1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3,945.11	-53,945.1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93,328.20	102,856.97	864,542.21	51,960,727.38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91,304.08	840,853.65	50,932,15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91,304.08	840,853.65	50,932,15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993,328.20	-42,392.22	-461,817.41	489,118.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89,118.57	489,118.5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48,911.86	-48,911.8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8,911.86	-48,911.8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993,328.20	-91,304.08	-902,024.12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993,328.20	-91,304.08	-902,024.12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93,328.20	48,911.86	379,036.24	51,421,276.30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

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

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公司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为：

(1)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见下表列示）； 2、应收政府及下属职能部门款项、关联方款项及备用金款项，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执行如下计提比例及标准：

账龄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下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0-4.75
2	机器设备	20	5	4.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

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

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与该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

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准则的采用对本期财务报表数据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	-881,993.00
		可出售金融资产	881,993.00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纱线的生产、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组织发货，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分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类别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人棉纱	9,324,071.46	18,383,814.18	7,676,407.65
	全棉纱	25,265,850.67	16,972,387.34	32,190,536.33
	TR 棉纱	3,619,966.58	766,666.68	-
	小计	38,209,888.71	36,122,868.20	39,866,943.98
其他业务收入	皮棉	9,299,063.28	4,331,979.53	93,663.72
	粘胶短纤维	113,675.22	4,195,692.34	-
	半成品	242,051.28	-	-
	下脚棉	765,864.60	386,204.36	903,663.12
	小计	10,420,654.38	8,913,876.23	997,326.84
合计		48,630,543.09	45,036,744.43	40,864,270.82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纱线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棉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209,888.71元, 36,122,868.20元和39,866,943.98元, 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3,744,075.78元, 主要系原材料皮棉价格的提升, 利润空间降低, 全棉纱的生产及销售减少所致;

2015年1-9月较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2,087,020.51元, 主要原因系原材料皮棉的价格的降低, 全棉纱收入增加8,293,463.33元, 而人棉纱生产使用的原材料粘胶短纤维受环境治理趋严的影响, 市场价格一度走高, 公司人棉纱的销售收入2015年1-9月较2014年度降低, 加之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的综合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1-9月较2014年度有所增长。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0,420,654.38元, 8,913,876.23元和997,326.84元, 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下脚棉的销售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7,916,549.39元, 主要原因系因原材料皮棉的市场价格波动, 公司利用库存充足的优势, 向当地其他同类企业进行销售所致;

2015年1-9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1,506,778.15元, 主要原因系2015年1-9月公司向当地同类企业销售皮棉数量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38,880,119.20	79.95	26,396,035.91	58.61	16,313,016.92	39.92
西南地区	9,750,423.89	20.05	18,640,708.52	41.39	24,551,253.90	60.08
合计	48,630,543.09	100.00	45,036,744.43	100.00	40,864,270.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主要为华东及西南地区。

(二)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957,618.81	76.20	29,247,309.40	74.70	25,723,453.96	73.10
直接人工	1,942,177.56	4.63	1,717,918.05	4.39	1,975,972.25	5.62
制造费用	8,039,721.03	19.17	8,189,139.60	20.92	7,488,275.57	21.28
合计	41,939,517.40	100.00	39,154,367.05	100.00	35,187,701.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31,957,618.81元，29,247,309.40元和25,723,453.96元，所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6.20%、74.70%和73.10%，报告期内所占比重变动幅度较小，但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原材料粘胶短纤维的生产所受环境治理的趋严，市场采购价格不断上升导致。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1,942,177.56元，1,717,918.05元和1,975,972.25元，所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63%、4.39%和5.62%，报告期内所占比重变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购进新设备，改进生产流程，减少人员数量降低生产过程中的人工投入所致。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8,039,721.03元、8,189,139.60元和7,488,275.57元，所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9.17%、20.92%和21.28%，报告期内所占比重未发生较大变化，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改进生产流程导致。

2、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类别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人棉纱	8,184,096.10	15,746,168.95	6,390,485.34
	全棉纱	20,526,969.86	13,943,506.14	27,799,889.60
	TR棉纱	3,112,576.85	749,082.09	-
	小计	31,823,642.81	30,438,757.18	34,190,374.94
其他业务成本	皮棉	9,037,817.43	4,256,335.51	93,663.72

类别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粘胶短纤维	105,757.50	4,073,070.00	-
	半成品	206,435.06	-	-
	下脚棉	765,864.60	386,204.36	903,663.12
	小计	10,115,874.59	8,715,609.87	997,326.84
合计		41,939,517.40	39,154,367.05	35,187,701.78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1,939,517.40元、39,154,367.05元和35,187,701.78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3,966,665.27元，主要原因系原材料皮棉市场价格波动，公司销售原材料皮棉的数量增加，其他业务成本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所致。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1,823,642.81元、30,438,757.18元和34,190,374.94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3,751,617.76元，主要原因系原材料皮棉市场价格波动，2014年度全棉纱生产较2013年度产量减少，而生产人棉纱所需原材料粘胶短纤维的价格适中，公司人棉纱的生产量增加，但人棉纱产量的增加低于全棉纱产量的减少，导致主营业务成本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10,115,874.59元、8,715,609.87元和997,326.84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7,718,283.03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当地同类纺织企业销售原材料增加导致。

3、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依据审批过的生产领料单直接归集至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根据人工成本结算单归集至各产品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为公司生产时所耗用的折旧摊销、水电费用等，制造费用按工时进行分配。产成品发出根据产成品出库数量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

(三) 报告期内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类别	2015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人棉纱	9,324,071.46	8,184,096.10	12.23%
	全棉纱	25,265,850.67	20,526,969.86	18.76%
	TR 棉纱	3,619,966.58	3,112,576.85	14.02%
	小计	38,209,888.71	31,823,642.81	16.71%
其他业务	皮棉	9,299,063.28	9,037,817.43	2.81%
	粘胶短纤维	113,675.22	105,757.50	6.97%
	半成品	242,051.28	206,435.06	14.71%
	下脚棉	765,864.60	765,864.60	0.00%
	小计	10,420,654.38	10,115,874.59	2.92%
合计		48,630,543.09	41,939,517.40	13.76%

续上表：

项目	类别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人棉纱	18,383,814.18	15,746,168.95	14.35%
	全棉纱	16,972,387.34	13,943,506.14	17.85%
	TR 棉纱	766,666.68	749,082.09	2.29%
	小计	36,122,868.20	30,438,757.18	15.74%
其他业务	皮棉	4,331,979.53	4,256,335.51	1.75%
	粘胶短纤维	4,195,692.34	4,073,070.00	2.92%
	半成品	-	-	-
	下脚棉	386,204.36	386,204.36	0.00%
	小计	8,913,876.23	8,715,609.87	2.22%
合计		45,036,744.43	39,154,367.05	13.06%

续上表：

项目	类别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人棉纱	7,676,407.65	6,390,485.34	16.75%
	全棉纱	32,190,536.33	27,799,889.60	13.64%
	TR 棉纱	-	-	-

项目	类别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小计	39,866,943.98	34,190,374.94	14.24%
其他业务	皮棉	93,663.72	93,663.72	0.00%
	粘胶短纤维	-	-	-
	半成品	-	-	-
	下脚棉	903,663.12	903,663.12	0.00%
	小计	997,326.84	997,326.84	0.00%
合计		40,864,270.82	35,187,701.78	13.89%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76%、13.06%和13.89%，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动。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6.71%、15.74%和14.2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呈上升趋势，按产品类别毛利率的变动分析如下：

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人棉纱的毛利率分别为12.23%、14.35%和16.75%，毛利率变动呈下降趋势，2015年1-9月较2014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人棉纱生产使用的原材料粘胶短纤维的生产受环境治理的趋严，市场价格一度走高，人棉纱的利润空间降低所致。

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全棉纱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8.76%、17.85%和13.64%，毛利率变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全棉纱生产使用的原材料皮棉报告期内的价格逐步下降所致。

2015年1-9月和2014年TR棉纱的毛利率分别为14.02%和2.29%，TR棉纱是公司报告期内的新产品，新产品推向市场后，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销量2015年1-9月较2014年度增加，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2015年1-9月较2014年度提高较多。

2、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92%、2.22%、

0.00%，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下脚棉的销售收入，其中原材料销售主要系当地其他纺织企业因业务需求在公司临时采购产生，按照即时的市场价格对外销售，毛利率较低；下脚棉各期产量随皮棉质量及全棉纱产量有关，公司收存后，根据存量和市场价格的变化的进行销售，成本按照实际销售价格进行核算。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纱线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野纺织(002087)	纱线	15.59%	13.60%	13.37%
华孚色纺(002042)	纱线	12.33%	12.39%	13.11%
海特股份(831345)	纱线	21.92%	18.35%	17.46%

公司纱线类产品毛利率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为16.71%、15.74%和14.2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略有差异，因每家公司所处区域的不同，所产产品的不同，行业内公司的毛利率会有一定的差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所处细分行业的水平。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48,630,543.09	45,036,744.43	40,864,270.82
销售费用	198,849.50	106,511.20	329,788.20
管理费用	659,041.65	1,191,272.04	1,452,155.63
财务费用	2,893,642.71	3,913,382.81	3,072,332.04
三项费用合计	3,751,533.86	5,211,166.05	4,854,275.8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0.41%	0.24%	0.81%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36%	2.65%	3.55%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5.95%	8.69%	7.52%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7.71%	11.57%	11.88%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3,751,533.86元、5,211,166.05元、4,854,275.87元，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分别为7.71%、11.57%、11.88%。三项费用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所致。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费	132,280.00	16,000.00	249,277.00
工资	66,569.50	90,511.20	80,511.20
合计	198,849.50	106,511.20	329,788.20

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98,849.50元、106,511.20元和329,788.2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1%、0.24%和0.81%，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费；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输费用一般由客户自行承担，公司承担销售产品运费的情况较少，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经与部分客户协商，为提高产品的运输效率，保障产品运输安全，产品售价提高，运费由公司承担所致。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16,278.00	362,044.80	361,854.85
服务费	175,073.11	518,735.53	761,761.05
保险费	75,025.00	99,089.75	94,135.26
房产税土地税	42,327.00	45,508.56	43,233.13
评估费	30,000.00	10,500.00	-
差旅费	27,244.20	7,860.80	49,880.74
折旧	25,725.82	28,763.45	13,946.54
印花税	16,581.50	21,964.48	8,395.77
其他	12,099.02	61,071.56	77,826.20
招待费	-	22,990.11	8,896.00
维修费	-	12,743.00	32,226.09
诉讼费	38,688.00	-	-
合计	659,041.65	1,191,272.04	1,452,155.63

2015年1-9月份、2014年和2013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659,041.65元、1,191,272.04元和1,452,155.6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6%、2.65%和3.55%。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2013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2013年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支付的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增加导致。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988,604.61	3,656,347.56	3,228,507.31
减：利息收入	137,560.68	94,610.10	172,112.68
手续费	42,598.78	351,645.35	15,937.41
合计	2,893,642.71	3,913,382.81	3,072,332.04

2015年1-9月份、2014年和2013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893,642.71元、3,913,382.81元和3,072,332.04元，主要为短期借款产生的借款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动，产生的利息支出亦未发生较大变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所需而发生，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五)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9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04.65	24,703.17	-14,836.21
所得税影响额	-	-179,683.66	-
合计	-5,104.65	535,019.51	-14,836.21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金额	文件号
直接融资奖励	400,000.00	聊财预指【2014】89号

项目	2014 年金额	文件号
奖励资金	240,000.00	临发【2014】4 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聊财企指【2014】29 号
合计	690,000.00	

(1)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临清市财政局下发了临财预指【2014】486 号的《关于下达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通知》文件，向公司发放直接融资奖励资金 40 万元。

(2) 2014 年 4 月 17 日，临清市财政局下发了临财预指【2014】159 号的《关于下达临清市 2013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文件，向公司发放奖励资金 24 万元（扣除 20% 个人所得税）专项用于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3) 2014 年 1 月 26 日，临清市财政局下发了临财企指【2014】72 号的《关于拨付 201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文件，向公司拨付 201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 万元，专项用于“融资创新服务项目”补助。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摘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增值税滞纳金	5,104.65	2,067.19	14,836.21
所得税滞纳金	0.00	1,964.29	0.00
合计	5,104.65	4,031.48	14,836.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项目均为税收滞纳金支出。其中金额较大(超过万元)的为 2013 年的一笔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14,632.08 元，形成原因是补交 2012 年增值税 298,613.96 元而产生的滞纳金，不涉及罚款支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

类别	2015 年 1-9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5,104.65	714,703.17	-14,836.21
利润总额	2,620,563.06	752,477.29	659,253.65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9	94.98	-2.25
-------------------	-------	-------	-------

2015年1-9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率分别为-0.19%、94.98%和-2.25%。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受市场行情影响，营业利润降低及取得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六) 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17.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00%
房产税	房产原值*(1-30%)	1.20%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3.2元/平方米、6元/平方米
印花税	应税收入	0.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5.83	52.73	47.39
流动比率(倍)	1.33	1.32	1.38
速动比率(倍)	1.04	0.98	1.05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

债率分别为 55.83%、52.73%和 47.3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32 和 1.38，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0.98 和 1.05。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未发生较大变化，处于中等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偿债风险较低，偿债能力处于合理的水平。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0	47.61	15.29
存货周转率（次）	2.14	2.25	3.10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20、47.61 和 15.2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棉纱业务收入款项收回及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所致。

公司 2015 年 1-9、2014 年和 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 2.14、2.25 和 3.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是公司全棉纱生产所需的皮棉呈季节性波动的特点，采购期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所处行业集中采购的特点决定了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

（三）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13.76	13.06	13.89
净资产收益率（%）	3.69	1.04	0.9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70	0.01	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4	0.00	0.01

1、毛利率分析

请参见公司本节“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三）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9%、1.04%和0.96%。2015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1-8月公司营业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较多所致。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动。

3、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股、0.01元/股和0.01元/股，201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较2014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股本未发生变化，2015年1-9月营业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较多所致。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2013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从长远来看，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2,163.67	17,595,564.17	-25,732,98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6,741.34	-9,536,407.26	-7,462,06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604.61	-7,919,643.60	27,334,78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026.94	139,513.31	-5,860,258.7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52,163.67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原因系期末应收账款未收回款项增加及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595,564.17元，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原因系期末应收款项及时收回，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732,986.2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材料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公司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收支项目，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补充资料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951,780.10	539,451.08	489,118.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792.37	476,837.78	67,778.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1,251.11	1,413,583.56	1,142,127.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88,604.61	3,656,347.56	3,228,507.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559.44	-70,559.44	-70,55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98.10	-119,209.44	-16,944.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539.46	-4,110,068.10	-8,027,530.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92,140.89	-1,458,664.74	-2,287,755.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0,653.97	17,267,845.91	-20,257,72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2,163.67	17,595,564.17	-25,732,98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波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化引起，详细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951,780.1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52,163.67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未收回销售款项 9,079,245.57 元，同时第三季度为籽棉的收获季节，公司为锁定较低的皮棉购进价格，提前预付原材料款项 7,053,835.53 元，导致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波动。

②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39,451.0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595,564.17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末公司销售回款较及时，期末应收账款大部分已收回，且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材料采购款，票据未到期解付，采购支付的现金未实际流出，导致2014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波动。

③2013年度净利润为170,135.0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732,986.23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末存在销售应收款项1,916,827.35元，支付往来款11,545,581.36元，同时采购付款增加，2013年度末存货增加8,027,530.24元，导致2013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勾稽关系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36,741.34元、-9,536,407.26元和-7,462,061.25元。主要为收到其他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列示如下：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金拆借款	76,732,004.79	83,385,143.29	66,194,892.43
合计	76,732,004.79	83,385,143.29	66,194,892.4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金拆借款	64,340,832.89	91,944,676.40	63,834,713.12
合计	64,340,832.89	91,944,676.40	63,834,713.1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净额，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方因生产经营所需产生资金拆借款项较多，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解除关联关系，截至本股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曾经关联方产生的资金拆借

款项已全部收回。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3,488,604.61 元、-7,919,643.60 元和 27,334,788.73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取和支付的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列示如下：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票据及保证金	9,500,000.00	9,500,000.00	15,900,000.00
合计	9,500,000.00	9,500,000.00	15,9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票据及保证金	13,000,000.00	16,700,000.00	12,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6,700,000.00	12,300,000.00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4,694.65	68,012.70	62,844.84
银行存款	47,340.76	388,049.65	253,704.20
其他货币资金	13,000,000.00	9,500,000.00	2,300,000.00
合计	13,052,035.41	9,956,062.35	2,616,549.0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13,000,000.00 元，9,500,000.00 元，2,3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存入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5年7月6日，公司存入潍坊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承兑汇票保证金3,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6年1月6日；

2015年9月25日，公司存入潍坊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承兑汇票保证金5,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6年3月25日。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079,245.57	100.00	453,962.28	5.00	8,625,283.29
其中：组合1 销售货物	9,079,245.57	100.00	453,962.28	5.00	8,625,283.29
组合2 其他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9,079,245.57	100.00	453,962.28	5.00	8,625,283.29

续上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4,446.50	100.00	3,722.32	5.00	70,724.18
其中：组合1 销售货物	74,446.50	100.00	3,722.32	5.00	70,724.18
组合2 其他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74,446.50	100.00	3,722.32	5.00	70,724.18

续上表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16,827.35	100.00	95,841.37	5.00	1,820,985.98
其中：组合 1 销售货物	1,916,827.35	100.00	95,841.37	5.00	1,820,985.98
组合 2 其他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916,827.35	100.00	95,841.37	5.00	1,820,985.9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79,245.57	453,962.28	5.00
合计	9,079,245.57	453,962.28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446.50	3,722.32	5.00
合计	74,446.50	3,722.32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16,827.35	95,841.37	5.00
合计	1,916,827.35	95,841.37	5.00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079,245.57

元、74,446.50元和1,916,827.35元，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842,380.85元，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一般采用预收和赊销相结合的销售政策，2014年末产品销售产生的赊销尾款较少导致；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9,004,799.07元，主要原因系向大华纺织（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赊销产品款项7,385,699.07未收回导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的赊销款项均已收回。

4、按应收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临清市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7,385,699.07	81.34
石城县达圣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1,617,800.00	17.82
金华市进鑫日用棉制品厂	74,446.50	0.82
南通惠丰服饰有限公司	800.00	0.01
马鞍山天勤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0.01
合计	9,079,245.5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金华市进鑫日用棉制品厂	74,446.50	100.00
合计	74,446.5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石城县仁和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700,026.25	36.52
邻水县佳利服装	399,725.10	20.85
上海慧鹰制衣有限公司	307,960.63	16.07
石城县佳和纺织	253,990.37	13.25
江阴市建阳纺织品有限公司	210,000.00	10.96
合计	1,871,702.35	97.65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53,835.53	100.00	-	-	75,000.00	100.00
合计	8,253,835.53	100.00	-	-	75,000.00	100.00

2、本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支付的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款项，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8,253,835.53元、0.00元和75,000.00元，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1）公司利用籽棉收获季节价格较低，向当地皮棉加工企业预先支付的采购款项，以便获取皮棉的价格优惠；

（2）近期生产用材料粘胶短纤维的价格持续走高，公司预先向供应商支付款项，锁定交易价格，控制采购成本；

（3）公司现有土地为租赁土地，为取得土地使用权预先支付临清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1,200,000.00元土地收储款。

4、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临清市永顺纺织有限公司	4,406,950.52	53.39
临清市春杰纺织有限公司	1,301,481.96	15.77
临清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200,000.00	14.54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1,133,543.05	13.73
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	211,860.00	2.57
合计	8,253,835.53	100.00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别	201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080,122.53	100.00	2,322,061.13	5.39	40,758,061.40
其中：组合 1：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3,080,122.53	100.00	2,322,061.13	5.39	40,758,061.40
组合 2：关联方往来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3,080,122.53	100.00	2,322,061.13	5.39	40,758,061.40

续上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346,616.24	100.00	2,605,508.72	5.28	46,741,107.52
其中：组合 1：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7,215,898.40	95.68	2,605,508.72	5.52	46,741,107.52
组合 2：关联方往来	2,130,717.84	4.32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9,346,616.24	100.00	2,605,508.72	5.28	46,741,107.52

续上表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970,570.65	100.00	2,036,551.89	4.43	43,934,018.76
其中：组合 1：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0,731,037.88	88.62	2,036,551.89	5.00	43,934,018.76
组合 2：关联方往来	5,239,532.77	11.38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5,970,570.65	100.00	2,036,551.89	4.43	43,934,018.7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9.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719,022.53	1,985,951.13	5.00
1 至 2 年	3,361,100.00	336,110.00	10.00
合计	43,080,122.53	2,322,061.13	5.39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321,622.40	2,116,081.12	5.00
1 至 2 年	4,894,276.00	489,427.60	10.00
合计	47,215,898.40	2,605,508.72	5.52

续上表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731,037.88	2,036,551.89	5.00
合计	40,731,037.88	2,036,551.89	5.00

2、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借款	41,929,868.92	41,721,522.40	34,414,989.29
个人借款	1,150,153.61	7,624,993.84	11,545,581.36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00
合计	43,080,122.53	49,346,616.24	45,970,570.6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及个人借款，其中关联方借款属于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资金拆借款项，个人借款主要系公司员工为经办公司业务而临时借出的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企业已解除关联关系，关联方借款及个人借款均已全部收回。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临清市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借款	18,800,108.15	1 年以内	43.64
临清市恒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0,046,446.13	1 年以内	23.32
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	借款	9,322,314.64	1 年以内	21.64
临清市恒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借款	3,361,000.00	1 至 2 年	7.80
陈以鹏	借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1.39
合计		42,129,868.92	-	97.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	借款	21,073,486.54	1 年以内	42.71
临清市恒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0,686,446.13	1 年以内	21.66
临清市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借款	6,200,589.73	1 年以内	12.57
曹鹏程	借款	3,430,378.00	1 年以内	6.95
临清市恒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借款	3,361,000.00	1 年以内	6.8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合计		44,751,900.40	-	90.6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	借款	22,261,989.29	1年以内	48.36
临清市恒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0,500,000.00	1年以内	22.84
魏占群	借款	5,239,532.77	1年以内	11.40
曹鹏程	借款	4,242,150.59	1年以内	9.23
临清市锦鹏纺织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3.26
合计		43,743,672.65	-	95.16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5.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71,582.65	-	6,071,582.65
库存商品	13,087,732.70	-	13,087,732.70
生产成本	600,306.06	-	600,306.06
合计	19,759,621.41	-	19,759,621.41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3,982.91	-	4,103,982.91
库存商品	14,796,341.12	-	14,796,341.12
生产成本	583,757.92	-	583,757.92
合计	19,484,081.95	-	19,484,081.95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3,926.03	-	2,753,926.03
库存商品	11,823,836.38		11,823,836.38
生产成本	796,251.44		796,251.44
合计	15,374,013.85		15,374,013.85

2、2015年9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2013年基本持平，主要是公司生产的产品市场稳定，没有出现市场的大幅波动，公司对库存产品的控制较为合理，库存产品能及时满足市场的需求。

3、报告期内存货未发生减值，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质押存货合计18,224,010.00元用于向临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借款合同编号农信社公司业务一部流借字（2015）第5009号元，借款金额9,000,000.00元。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	-	-	881,993.00	-	881,993.00
合计	-	-	-	881,993.00	-	881,993.00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881,993.00	-	881,993.00	881,993.00	-	881,993.00
合计	881,993.00	-	881,993.00	881,993.00	-	881,993.00

2010年2月25日，公司前身中宇有限与临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用社签订《入股协议书》，中宇有限依约将85万人民币元投入到临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用社。2010年3月31日，临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用社向中宇有限出具了账号为：915070000018600632382的股金证。

2011年11月31日，中宇有限又投入3.1993万元，合计88.1993万元。

2015年3月21日，公司将该股权以出资额88.19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高峰纺织，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3,543,055.41	32,494,273.50	36,037,328.91
2、本年增加金额	836,762.59	-	836,762.59
(1) 购置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836,762.59	-	836,762.59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5.09.30 余额	4,379,818.00	32,494,273.50	36,874,091.50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余额	202,575.68	4,513,142.19	4,715,717.87
2、本年增加金额	87,632.60	1,153,618.51	1,241,251.11
(1) 计提	87,632.60	1,153,618.51	1,241,251.11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5.09.30 余额	290,208.28	5,666,760.71	5,956,968.99
三、账面价值			
1、2015.09.30 账面价值	4,089,609.72	26,827,512.80	30,917,122.52
2、2014.12.31 账面价值	3,340,479.73	27,981,131.31	31,321,611.04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余额	1,519,934.41	23,628,273.50	25,148,207.91
2、本年增加金额	2,023,121.00	8,866,000.00	10,889,121.00
(1) 购置	119,661.00	26,000.00	235,661.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1,813,460.00	8,840,000.00	10,653,460.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4.12.31 余额	3,543,055.41	32,494,273.50	36,037,328.91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余额	121,593.86	3,180,540.45	3,302,134.31
2、本年增加金额	80,981.82	1,332,601.74	1,413,583.57
(1) 计提	80,981.82	1,332,601.74	1,413,583.57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4.12.31 余额	202,575.68	4,513,142.19	4,715,717.88
三、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3,340,479.73	27,981,131.31	31,321,611.04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398,340.55	20,447,733.05	21,846,073.60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01.01 余额	688,796.11	22,834,000.00	23,522,796.11
2、本年增加金额	831,138.30	794,273.50	1,625,411.80
(1) 购置	831,138.30	794,273.50	1,625,411.8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3.12.31 余额	1,519,934.41	23,628,273.50	25,148,207.91
二、累计折旧			
1、2013.01.01 余额	85,752.95	2,127,301.98	2,213,054.93
2、本年增加金额	35,840.91	1,106,286.70	1,142,127.61
(1) 计提	35,840.91	1,106,286.70	1,142,127.61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3.12.31 余额	121,593.86	3,233,588.68	3,355,182.5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三、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1,398,340.55	20,447,733.05	21,846,073.60
2、2013.01.01 账面价值	603,043.16	20,706,698.02	21,309,741.18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土地使用权为租赁获取，应当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公司正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中，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明将随之办理。

（八）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811,772.59	-	811,772.59
合计	811,772.59	-	811,772.59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路边石	16,660.00	-	16,660.00
厂房	1,276,800.00	-	1,276,800.00
并条机	90,000.00	-	90,000.00
自络机	8,750,000.00	-	8,750,000.00
西办公楼	520,000.00	-	520,000.00
合计	10,653,460.00	-	10,653,460.00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具体为西办公楼、厂房、路边石）和机器设备（并条机、自络机），用于纺纱设备配套。增加固定资产之前，公

司有 3 万纱锭的生产规模，但设备不配套影响整体产量产能，如生产 45 支人棉纱，原有 3 万枚纱锭，若设备配套齐全，每月正常产能应为 260 吨，在增加固定资产之前设备不配套，每月产量仅为 180 吨，设备利用率只有 70%。新增设备后，原设备与新增设备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生产链，产能达到 100%，既满足了客户的需要，又增加公司效益。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其他减少	2015.9.30	资金来源
厂房	811,772.59	-	811,772.59	-	-	自筹
合计	811,772.59	-	811,772.59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其他减少	2014. 12. 31	资金来源
路边石	16,660.00	-	16,660.00	-	-	自筹
厂房	1,276,800.00	811,772.59	1,276,800.00	-	811,772.59	-
并条机	90,000.00	-	90,000.00	-	-	-
自络机	8,750,000.00	-	8,750,000.00	-	-	-
西办公楼	520,000.00	-	520,000.00	-	-	-
合计	10,653,460.00	-	10,653,46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办公楼、自络机等，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为“自筹”，相关工程已于报告期末建造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指并条机、自络机）均签订购买合同并已取得相应的发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土地使用权为租赁获取，应当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公司正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中，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明将随之办理。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694,005.85	2,776,023.41

项目	2015.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合计	694,005.85	2,776,023.41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652,307.76	2,609,231.04
合计	652,307.76	2,609,231.04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533,098.32	2,132,393.26
合计	533,098.32	2,132,393.26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36,700,000.00	35,700,000.00	41,200,000.00
质押借款	11,000,000.00	9,000,000.00	--
合计	47,700,000.00	44,700,000.00	41,200,000.00

2、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	保证人
齐鲁银行临清市支行	2015 年 120021 法借字第 091 号	5,000,000.00	聊城市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临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临清联社公司部流借字 2015 年第 16-26 号	2,700,000.00	山东丁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业务一部流借字 2015 年第 16-37 号	2,000,000.00	临清市兴喜纺织有限公司
临清市农村信用合作	公司业务一部流借字 2015 年	4,000,000.00	山东丁马生物科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	保证人
联社	第 50-07 号		技有限公司
临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业务一部流借字 2015 年第 50-19 号	3,000,000.00	山东丁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临清市支行	2015 年 0918 第 24 号	10,000,000.00	聊城金辉砭业有限公司、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63532114010153	3,000,000.00	临清市林城纺织有限公司、丁士彤、任广禄、邢玉波、李荣海、丁守英、魏占群、杨小冬
中国工商银行聊城昌润支行	0161100008-2015 年（古楼）字 0029 号	4,000,000.00	山东聊城现代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清支行	2015 年临中借字第 035 号	3,000,000.00	临清市锦鹏棉纺织有限公司、丁士彤、魏占群、杨小冬
合计	-	36,700,000.00	

3、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质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	质押物
临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农信社公司业务一部流借字（2015）第 5009 号	9,000,000.00	存货
齐鲁银行临清市支行	2015 年 120021 法借字第 093 号	2,000,000.00	股权
合计	-	11,000,000.00	

4、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日期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用途	发生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票据期限		出票方	收款方	保证金	备注
2013 年	工行聊城昌润支行	全额保证金	购皮棉	500	0	2013.1.24	2013.7.15	大宇纺织	首峰纺织	100%	当年已解

日期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用途	发生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票据期限		出票方	收款方	保证金	备注
											付
	工行聊城昌润支行	差额保证金	购皮棉	1000	0	2013.5.2	2013.10.22	大宇纺织	临清永顺纺织有限公司	50%	当年已解付
	齐鲁银行临清支行	全额保证金	购皮棉	50	0	2012.12.24	2013.6.24	大宇纺织	首峰纺织	100%	当年已解付
	齐鲁银行临清支行	全额保证金	购皮棉	40	0	2012.12.20	2013.6.20	大宇纺织	首峰纺织	100%	当年已解付
	齐鲁银行临清支行	全额保证金	购皮棉	80	80	2013.12.31	2014.6.30	大宇纺织	首峰纺织	100%	次年已解付
	中行临清支行	全额保证金	购皮棉	150	150	2013.11.5	2014.5.5	大宇纺织	首峰纺织	100%	次年已解付
小计	-	-	-	1820	230	-	-	-	-	-	
2014年	齐鲁银行临清支行	全额保证金	购皮棉	220	0	2014.1.20	2014.7.20	大宇纺织	首峰纺织	100%	当年已解付
	齐鲁银行临清支行	全额保证金	购皮棉	100	0	2014.3.12	2014.10.12	大宇纺织	首峰纺织	100%	当年已解付
	齐鲁银行临清支行	全额保证金	购皮棉	300	0	2014.4.9	2015.10.9	大宇纺织	首峰纺织	100%	当年已解付
	齐鲁银行临清支行	全额保证金	购皮棉	100	0	2014.4.14	2014.10.14	大宇纺织	首峰纺织	100%	当年已解付
	潍坊银行	全额保证金	购皮棉	200	200	2014.7.28	2015.1.28	大宇纺织	临清永顺纺织有限公司	100%	当年已解付
	潍坊银行	全额保证金	购皮棉	200	200	2014.9.2	2015.3.02	大宇纺织	临清永顺纺织有限公司	100%	当年已解付

日期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用途	发生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票据期限		出票方	收款方	保证金	备注
									司		
	潍坊银行	全额保 证金	购皮 棉	200	200	2014.9.24	2015.3.14	大宇 纺织	临清永 顺纺织 有限公司	100%	次年 已解 付
	潍坊银行	全额保 证金	购皮 棉	200	200	2014.9.24	2015.3.14	大宇 纺织	首峰纺 织	100%	次年 已解 付
	中行临清 支行	全额保 证金	购皮 棉	150	150	2014.11.12	2015.5.12	大宇 纺织	首峰纺 织	100%	次年 已解 付
小计	-	-	-	1670	950	-	-	-	-	-	
2015 年 1-9 月	齐鲁银行 临清支行	差额保 证金	购粘 胶短 纤维	1000	1000	2015.5.20	2015.11.20	大宇 纺织	大华纺 织	50%	当期 已解 付
	潍坊银行	全额保 证金	购粘 胶短 纤维	300	300	2015.7.6	2016.1.6	大宇 纺织	大华纺 织	100%	正在 履行
	潍坊银行	全额保 证金	购粘 胶短 纤维	500	500	2015.9.25	2016.3.25	大宇 纺织	恒源纺 织	100%	正在 履行
小计	-	-	-	1800	1800	-	-	-	-	-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明细:

承兑行	2015.9.30	被背书人	到期日
潍坊银行聊城分行	5,000,000.00	临清市恒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16-03-25
潍坊银行聊城分行	3,000,000.00	临清市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2016-01-06
齐鲁银行临清市支行	10,000,000.00	临清市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2015-11-20
合计	18,000,000.00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解付的票据为 8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没有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对于上述未解付票据，在票据尚未到期时，只有持票人持有汇票向开户行提示付款，持票人开户行收妥后交换到出

票行，出票行验证汇票无误后付款才能完成解付。公司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在收款人及正当持票人提出付款或承兑要求时负有必须付款或承兑的保证责任，但无权要求持票人何时请求付款。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对尚未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了 100%的保证金，因此公司的票据风险敞口已经实现了有效覆盖，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不良影响。

3、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公司使用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开具的承兑汇票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融资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将承兑汇票贴现获取现金的情形，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 5,29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解付的无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800.00 万元，截至本公司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解付的无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00.00 万元，公司已缴存 100.00%的保证金，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付情况，亦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风险。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是：

(1) 公司使用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2) 公司已认识到上述行为存在的法律风险，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对于未到期的 800 万元承兑汇票已向相关银行存入足额保证金，潍坊银行聊城分行对此亦已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已存入足额保证金，不会存在兑付风险。因此，公司不会存在因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亦不会因此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中国人民银行临清支行已经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临清市公安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没有违反票据法及刑法的行为，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3) 公司及相关方及个人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情形和行为，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和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有关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中国人民银行临清支行已经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临清市公安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没有违反票据法及刑法的行为，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荣海及丁士彤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

(5)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出具《专项意见》，并作出重要安排：将责成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认识；强化内部控制，责成总经理及财务部门制定《票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对方签订供需合同后，财务部方可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加强与各中介机构的沟通和协调。同时，严格考核，加大相关惩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发生的票据融资行为虽然不规范，但相关部门已证明，上述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予以防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承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赔偿责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对此出具专项意见，承诺彻底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因此，上述融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4.12.31
货款	705,098.84	2,123,408.03	460,588.48
合计	705,098.84	2,123,408.03	460,588.48

2、账龄分析

账龄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05,098.84	100.00	2,123,408.03	100.00	460,588.48	100.00
合计	705,098.84	100.00	2,123,408.03	100.00	460,588.48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临清市供电公司	否	624,556.84	1年以内	88.58	电费
东光县振兴纸板纸管厂	否	79,384.00	1年以内	11.26	材料款
临清市龙山安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否	1,158.00	1年以内	0.16	材料款
合计	-	705,098.84	-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临清市供电公司	否	1,161,910.51	1年以内	54.72	电费
临清市永顺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否	744,781.52	1年以内	35.07	材料款
滨州中豪纺织有限公司	否	166,000.00	1年以内	7.82	材料款
东光县振兴纸板纸管厂	否	46,816.00	1年以内	2.21	材料款
昆山市蒙泰莱机械有限公司	否	3,900.00	1年以内	0.18	材料款
合计	-	2,123,408.03	-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临清市供电公司	否	432,981.48	1年以内	94.01	电费
山东阳谷阳光电缆有限公司	否	27,607.00	1年以内	5.99	材料款
合计	-	460,588.48	-	100.00	-

（四）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货款	1,427,477.50	254,000.00	1,234,201.00
合计	1,427,477.50	254,000.00	1,234,201.00

2、账龄分析

账龄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27,477.50	100.00	254,000.00	100.00	1,234,201.00	100.00
合计	1,427,477.50	100.00	254,000.00	100.00	1,234,201.00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杭州星盛纺织有限公司	否	600,000.00	1年以内	42.03
新昌县卓远纺织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1年以内	21.02
新昌县新连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250,000.00	1年以内	17.51
杭州东弘纺织有限公司	否	117,000.00	1年以内	8.20
诸暨市起点纺织有限公司	否	70,000.00	1年以内	4.90
合计	-	1,337,000.00	-	93.6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马鞍山市天勤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2,400.00	1年以内	56.06
上虞市龙帆织造有限公司	否	111,600.00	1年以内	43.94
合计	-	254,000.00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宋梁其	否	457,321.89	1年以内	37.05
高密市东星纺织有限公司	否	361,000.00	1年以内	29.25
无锡功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210,000.00	1年以内	17.02

王秀才	否	104,629.11	1年以内	8.48
嵊州市旭丰纺织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1年以内	8.10
合计	-	1,232,951.00	-	99.9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一、短期薪酬	182,082.00	1,709,741.00	1,878,590.00	13,233.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2,082.00	1,709,741.00	1,878,590.00	13,233.00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	1,900,000.00	1,717,918.00	182,08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900,000.00	1,717,918.00	182,082.00

续上表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136,880.00	2,755,546.25	3,892,426.25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36,880.00	2,755,546.25	3,892,426.25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082.00	1,709,741.00	1,878,590.00	13,233.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82,082.00	1,709,741.00	1,878,590.00	13,233.00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0,000.00	1,717,918.00	182,082.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900,000.00	1,717,918.00	182,082.00

续上表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6,880.00	2,755,546.25	3,892,426.25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36,880.00	2,755,546.25	3,892,426.25	-

公司 2013 年度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生产流程所需人工较多，人工成本高，公司购置新设备及优化生产流程后人员数量减少，人工成本降低，另 2014 年度棉纱生产量较 2013 年度降低，和产量挂钩的生产人员的工资减少；2015 年 1-9 月人员工资的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棉纱产量增加，生产人员的工资较 2014 年度增加。

3、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大部分为农村户口，均已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雇主责任保险单》，为公司 70 名员工缴纳了商业保险。

(2) 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临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设社保账户，领取了社险鲁字 251153096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并为公司符合缴纳条件的 3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士彤、李荣海作出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补缴的，李荣海与丁士彤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并承诺将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增值税	84, 246. 28	560, 082. 29	33, 365. 98
企业所得税	181, 646. 01	215, 399. 80	137, 072. 27

城建及附加税	21,648.20	72,810.66	30,139.82
应交房产税、土地税	14,108.10	14,109.00	17,929.13
合计	301,648.59	862,401.75	218,507.20

(七)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563,296.04
合计	-	-	563,296.04

(八)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个人垫付款	-	337,041.23	337,323.53
合计	-	337,041.23	337,323.53

2、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326,241.23	96.67	337,323.53	100.00
1至2年(含2年)	-	-	10,800.00	3.33	-	-
合计	-	-	337,041.23	100.00	337,323.53	100.00

3、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付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魏占群	是	312,905.23	1年以内	96.67	代垫款
丁守芳	否	10,800.00	1-2年	3.33	代垫款
合计	-	337,041.23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	-------	----	----	-------	----

魏占群	是	313,187.53	1年以内	92.84	代垫款
李荣海	是	13,336.00	1年以内	3.95	代垫款
丁守芳	否	10,800.00	1年以内	3.20	代垫款
合计	-	337,323.53	-	100.00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股本)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期末股权比例(%)
魏占群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32.00
李荣海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33.00
丁士彤	17,500,000.00	-	-	17,500,000.00	35.00
合计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期末股权比例(%)
魏占群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32.00
李荣海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33.00
丁士彤	17,500,000.00	-	-	17,500,000.00	35.00
合计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期末股权比例(%)
魏占群	18,600,000.00	-	2,600,000.00	16,000,000.00	32
李荣海	31,400,000.00	-	14,900,000.00	16,500,000.00	33
丁士彤	-	17,500,000.00	-	17,500,000.00	35
合计	50,0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50,000,000.00	100

股东李荣海于2015年5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质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临清支行,用于公司2015年5月13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临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120021法借字第063号的《借款合同》的担保。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股本溢价	993,328.20	-	-	993,328.20
合计	993,328.20	-	-	993,328.20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993,328.20	-	-	993,328.20
合计	993,328.20	-	-	993,328.20

续上表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股本溢价	-	993,328.20	-	993,328.20
合计	-	993,328.20	-	993,328.20

资本公积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于2015年10月17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10205号的关于“淄金泰会审字[2013]第004号”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同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0005号的关于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验证。

(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法定盈余公积	102,856.97	-	-	102,856.97
合计	102,856.97	-	-	102,856.97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8,911.86	53,945.11	-	102,856.97
合计	48,911.86	53,945.11	-	102,856.97

续上表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1,304.08	48,911.86	91,304.08	48,911.86
合计	91,304.08	48,911.86	91,304.08	48,911.86

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864,542.21	379,036.24	840,853.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1,780.10	539,451.08	489,118.57
其他转入*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3,945.11	48,911.86
其他	-	-	902,024.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6,322.31	864,542.21	379,036.2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丁士彤	17,500,000.00	35.00%
2	李荣海	16,500,000.00	33.00%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占群	16,000,000.00	32.0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在大宇纺织的任职情况
1	李荣海	董事长
2	丁士彤	董事兼总经理
3	位修付	董事
4	魏元庆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王广民	董事
6	位东刚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7	赵子民	监事
8	马永毅	职工监事
9	魏占群	财务负责人
10	孙博	董事会秘书

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丁守营	董事长李荣海之配偶
2	李伟	董事长李荣海之子
3	李丹	董事长李荣海之女
4	丁守峰	董事兼总经理丁士彤之父亲
5	刘富华	董事兼总经理丁士彤之母亲
6	丁璐	董事兼总经理丁士彤之姐，董事会秘书孙博之配偶
7	肖桂香	董事位修付之配偶
8	位东江	董事位修付之父亲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首峰纺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士彤的父亲丁守峰及母亲刘富华曾控股首峰纺织，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位洪山
注册资本	2310万元
经营范围	纺纱；毛巾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料批发；棉纱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位洪山 100%

首峰纺织主要从事纱线生产及纺织原料的批发，因经营业务与大宇纺织存在相似之处，经丁士彤与其父母协商，为消除关联关系对大宇纺织的影响，丁守峰于2015年9月24日将其持有的首峰纺织97.84%的股权转让给位洪山，刘富华于2015年9月24日将其持有的首峰纺织2.16%的股权转让给位洪山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 恒源纺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士彤的母亲曾控股恒源纺织，现由公司原董事张开生控股恒源纺织，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清市恒源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	魏保芹
注册资本	420万元
经营范围	纺纱；（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织布；估次棉加工；纺织配件销售；棉花收购；皮棉购销；厂房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开生 51.19%，魏保芹 48.81%

恒源纺织主要从事纱线的生产及皮棉的购销，因丁士彤的母亲精力有限，专注于照顾家庭，于2014年7月8日将其持有的恒源纺织51.19%的股权转让给张开生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张开生为公司原董事，因经营业务与大宇纺织存在相似之处，为消除关联关系对大宇纺织的影响，张开生于2015年7月10日辞去大宇纺织董事职务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 大华纺织

公司原监事董金水控制的企业大华纺织，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清市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董金水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纺织品生产、批发、零售；织布；估次棉加工、批发、零售；皮棉购销；公司所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董金水 100%

大华纺织主要从事纺织品生产、销售及皮棉购销，因经营业务与大宇纺织存在相似之处，为消除关联关系对大宇纺织的影响，董金水于2015年7月10日辞去大宇纺织董事职务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金额	2014年度 金额	2013年度 金额
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799,049.57	-	-
合计	-	3,799,049.57	-	-

（2）向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金额	2014年度 金额	2013年度 金额
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140,176.94	-
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1,993.00	-	-
临清市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26,238.53	-	-
合计	-	7,308,231.53	1,140,176.94	-

报告期内，公司与首峰纺织发生的交易主要是皮棉的购销业务，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过程中会出现原材料不足的情况，因外区域采购不及时，会适当的选择采购当地同类企业的库存原料，以应对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短缺的情

况，收款与付款分开结算，不存在付款相抵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首峰纺织采购原材料共计发生 1 笔，采购金额为 3,799,049.57 元，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采购单价为 12,853.34 元/吨，经核查，同期同类产品公司向第三方采购该类原材料单价为 12,853.34 元/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首峰纺织销售原材料共计发生 1 笔，销售金额为 1,140,176.94 元，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销售单价为 15,398.23 元/吨，经核查，同期同类产品公司向第三方购进该类原材料单价为 15,308.73 元/吨，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首峰纺织发生的关联购销交易，系各自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临时性原材料购销业务，未频繁发生，且公司与首峰纺织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定价，收款与付款分开结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公司与首峰纺织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签订了相关购销协议，核查相关交易记录及原始凭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首峰纺织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购销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年1月27日	2016年1月26日	否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丁士彤	3,000,000.00	2014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19日	否
魏占群		2014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19日	否
李荣海		2014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19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6月18日	2016年6月17日	否
丁士彤	3,000,000.00	2015年5月21日	2016年5月10日	否
魏占群		2015年5月21日	2016年5月10日	否
李荣海	2,000,000.00	2015年5月13日	2016年5月12日	否
丁守峰		2015年5月13日	2016年5月12日	否
刘富华		2015年5月13日	2016年5月12日	否
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2016年5月12日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期间	薪酬
2013年度	448,621.00
2014年度	486,008.00
2015年1月-9月	378,586.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魏占群	其他应收款	-	2,130,717.84	5,239,532.77
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22,314.64	21,073,486.54	22,261,989.29
临清市恒源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46,446.13	10,686,446.13	10,500,000.00
临清市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800,108.15	6,200,589.73	-
合计	-	38,168,868.92	40,091,240.24	38,001,522.06
魏占群	其他应付款	-	312,905.23	413,187.53
李荣海	其他应付款	-	13,336.00	13,336.00
合计	-	-	326,241.23	426,523.5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主要系各自经营所需的资金借用及为公司经营所需的暂时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拆借款项 38,168,868.92 元，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全部收回。

(四) 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采购以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为向首峰纺织销售产品和从首峰纺织采购原材料，该关联销售和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因销售、采购金额较小，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首峰纺织、恒源纺织、大华纺织及个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形成原因为各自经营所需的资金借用及为公司经营所需的暂时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均已收回。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对报告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拆借款项，系各自经营所需的暂时性借款，双方未约定利息，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拆借款项未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系通过公司全体股东一致认可的，且均签订了偿还协议，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均已收回，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其他往来款项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均于报告期末收回，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和防范措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当主动回避，出席会议的股东、无关联的董事和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所持股

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变现股权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为保证担保，被担保人共计6家公司，总计担保金额为5,300.00万元。

担保类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	山东丁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保证	聊城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	临清市林城纺织有限公司	2,200.00
保证	临清市首峰纺织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	临清市兴喜纺织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5,300.00

上述对外担保中为临清林城纺织有限公司担保的2,200.00万元已到期归还

并解除担保，为山东丁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 300.00 万元已到期归还并解除担保；为聊城金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担保的 1000.00 万元已到期归还并解除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00.00 万元。同时，公司今后将强化内控和决策审批程序，建立透明的担保审批制度，发挥约束机制的作用。对于已经存在的担保，将对被担保企业定期监督，关注其经营情况，担保期限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解除担保。

（2）正在进行的诉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 (万元)	案由
山东大宇纺织有限公司	临清市恒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临清市人民法院	336.10	借款合同纠纷

2014年6月26日，被告临清市恒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人民币380万元，并向公司出具了借据，后偿还43.9万元，剩余款项336.1万元未按期偿还。为维护公司权益，2015年6月11日，公司就与临清市恒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欠款纠纷一案提起了诉讼，同时，公司向临清市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措施。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之中。

该案件所涉及的借款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发生欠款情况后，公司及时采取诉讼及保全措施，查封了恒发公司财产，从法律程序上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该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公司委托淄博金泰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3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

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聊城大宇纺织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淄金泰评报字（2013）第 A05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0,026.19 万元，评估价值 10,026.1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负债账面价值 4,451.33 万元，评估价值 4,451.3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5,574.86 万元，评估价值 5,574.8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聊城大宇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5,574.86 万元。

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宇有限整体变更给为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后的净资产进行了复核评估调整，并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聊城大宇纺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天圆开评复字（2015）第 3006 号），经复核评估调整后，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大宇有限经复核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5,126.5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东李荣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东李荣海和魏占群因个人资金周转原因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9.80%、5.20% 的股权给新股东丁士彤，股东李荣海与丁士彤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荣海和丁士彤。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今，股东李荣海与丁士彤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行动一致，未有分歧，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若因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二）土地及其附着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尚未履行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

在积极履行土地证书和房产证办理相关手续，专人负责、计划清晰，相关房产亦未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和停用，但仍存在潜在的不能及时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应对策略：一是 2015 年 10 月 20 日大宇纺织与魏湾镇人民政府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32 年 11 月 17 日，约定公司享受原中宇有限享受的免交土地租赁费用权利。同时魏湾镇村镇建设办公室出具证明，企业选址符合魏湾镇规划选址要求。2015 年 11 月 8 日，临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二是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所使用土地近 20 年不会被占用开发，不会对公司厂房、办公楼进行强制拆迁，对公司近 3 年来无任何行政处罚；临清市魏湾镇人民政府及镇建设办公室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因使用土地、自建厂房和办公楼受到过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土地使用及自建厂房和办公楼符合魏湾镇政府的规划，已建成的建筑物归公司所有并且公司使用的土地近二十年不会被开发征用，公司自建厂房、办公楼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三是为防止公司因上述房产被拆迁或征用给公司带来损失，镇政府同意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公司购置土地意向。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预交了土地出让金 120 万元，依照法律程序申请办理公司西侧的 20 亩土地出让的相关手续。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鲁政土字[2015]1727《关于临清市 2015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征收魏湾镇丁马庄村等地 27.9028 公顷的农用地，该用地包括公司新申请的建设用地 20 亩，位于公司厂区西邻，公司拟在上述土地上新建生产厂房，防止因房产土地问题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士彤、李荣海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土地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100 万元，占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 25.40%，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尽管公司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被担保单位现经营状况正常，贷款履行正常。若被担保单位受不利因素的影响，经营一旦出现困难，不能正常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应对策略：一是加大被担保对象的监督，及时了解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以及还款情况；二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被担保企业不能如期归还贷款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其个人全额补偿公司所有经济损失；三是到期解除担保，减少担保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实际使用数额已降至 1800 万元，公司将逐渐消减对外担保。

（四）公司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李荣海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质押给齐鲁银行临清支行，用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齐鲁银行临清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 120021 法借字第 063 号的《借款合同》的担保，公司向齐鲁银行临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该笔股权质押担保履行了公司决议程序，订立了书面质押合同并办理出质登记。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面临股权被冻结或纠纷的风险。

应对策略：公司作为主债务人现经营正常，能够正常履行偿还债务。公司将依约按时支付利息，该笔股权质押借款到期归还后，及时解除质押。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纺织行业，主要产品为全棉纱和人棉纱，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分别为皮棉和粘胶短纤维，皮棉受籽棉种植面积的变化、市场价格走势预期以及终端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加之受我国环境监管的趋严，粘胶短纤维的生产成本持续增加，市场价格持续走高的影响，加剧了公司产品成本的波动，一定程度上增加

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可能对公司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策略：公司根据可预期的年度销售订单，在籽棉收获季节，皮棉供大于求时，寻求市场低价时集中采购，储存一定的皮棉，来应对皮棉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时刻关注粘胶短纤维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寻求长期合作伙伴，在可预期的可控范围内，根据生产需求，加大粘胶短纤维的储存量，来应对粘胶短纤维价格上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

（六）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行业，原材料为加工纱线所需的皮棉和粘胶短纤维，受皮棉生产所需籽棉季节性较强的影响及环境监管的趋严原材料粘胶短纤维的价格持续升高的影响，公司采取下半年集中采购皮棉和储蓄一定存量的粘胶短纤维，来满足全年持续生产及销售的需求。上述采购模式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高：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19,759,621.41元、19,484,081.95元和15,374,013.85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9%、17.73%和15.73%。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所占比例较高会导致以下风险：一是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会占用大量的资金，导致资产周转率和流动比率偏低，如果短期融资环境恶化，存货未能及时周转，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二是要求公司有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如果存货因管理不善而出现毁损，将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应对策略：一是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加快存货周转的速度，提高存货的变现能力；二是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到人，降低存货中因管理不善而出现毁损的可能性。

（七）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5,29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800.00万元，尽管公司已缴存100.00%的保证金，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付情况，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但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应对策略：一是公司承诺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今后将严格执行《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荣海及丁士彤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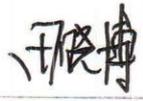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评估机构声明
- 五、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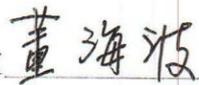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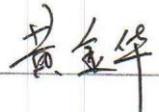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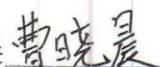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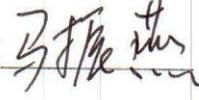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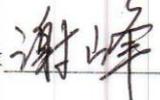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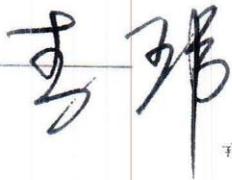
田晓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董海波  黄金华  曹晓晨 

陈超然  马振燕  谢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2016年1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汪斌
签字律师：周磊
机构负责人：程雪梅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注册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绍明
37000445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原丽娜
37050060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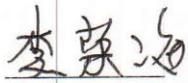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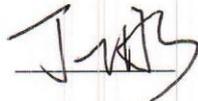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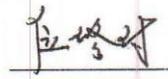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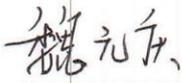
李荣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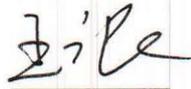
丁士彤



位修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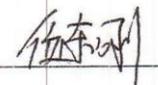


魏元庆



王广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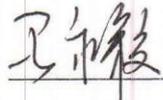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位东刚



赵子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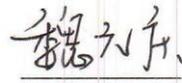


马永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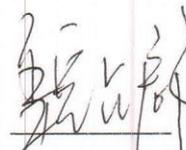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士彤



魏元庆



魏占群



孙博

山东大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